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印 度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应链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映东道国（地

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印度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系南亚次大陆最大国家。东北部同中国、尼泊尔、不丹接壤，孟加拉国夹在东北国土之间，东部与缅甸为邻，东南部与斯里兰卡隔海相望，西北部与巴基斯坦交界。东临孟加拉湾，西濒阿拉伯海。印度矿产资源丰富，有矿藏近100种。其中，云母产量居世界第一，煤和重晶石产量世界第三。森林80.90万平方公里，覆盖率为24.62%。

中国和印度同属文明古国，在绵延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两大文明交相辉映、互学互鉴，两国人民友好交往源远流长，共同描绘了人类文明进步的宏伟画卷。自1950年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中印关系不断向前发展。迈入21世纪，两国关系驶入快车道，建立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8年4月，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武汉举行非正式会晤，开创了中印高层交往新模式，增进了两国战略互信，打开了中印经贸多领域全方位合作的历史窗口。2019年10月，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金奈举行第二次非正式会晤，有效促进了中印经贸合作与发展。2022年11月，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二十国集团（G20）巴厘岛峰会期间寒暄互动，就稳定中印关系达成重要共识。2023年9月，李强总理来印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为中印关系的稳定注入了新的动力。2024年10月，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俄罗斯喀山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举行双边会见，实现两国领导人五年来首次正式会见。双方就改善和发展中印关系达成了重要共识，有力推动了中印关系重回稳定发展轨道。

总体看，印度政局稳定，国内法律制度相对健全，社会治安情况总体良好，自疫情后经济复苏较快，发展前景保持乐观。印度确立了2047年印度独立100周年时建成“发达印度”的愿景，宣称将以30万亿美元经济总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全球经济增长整体放缓的背景下，自2021年以来，印度经济发展表现强劲，已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国家，平均经济增速保持在6.5%左右。近年来，印度更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努力推动经济发展转型。目前，印度拥有增长最快的数字生态系统，拥有超过12亿手机用户和超过6亿互联网用户，数字经济价值2025年将增长到1万亿美元。印度大力发展光伏、电动汽车、锂电池等新能源产业，目标到2030年实现碳排放总量减少10亿吨，到2070年实现净零排放，并承诺到2030年实现50%电力来自于可再生能源。印度还积极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出“生产激励计划（PLI）”等系列产业政策，希将印度打造为全球制造业

中心。但是，近年来，印度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陆地接壤国家实施了多项管控，印度营商环境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增加，在印中资企业近年来经营发展受限较多。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

2025年7月

目 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4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7
1.4.3 政府机构	8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8
1.5.3 宗教和习俗	8
1.5.4 教育和医疗	9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5.6 主要媒体	10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3
2.1 宏观经济	13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13
2.1.2 GDP产业结构	13
2.1.3 GDP需求结构	13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13
2.1.5 通货膨胀率	14
2.1.6 失业率	14
2.1.7 债务规模和结构	14
2.1.8 主权信用等级	14
2.2 重点/特色产业	14
2.3 基础设施	17
2.3.1 公路	17
2.3.2 铁路	17
2.3.3 空运	18
2.3.4 水运	18
2.3.5 通信	19
2.3.6 电力	19
2.4 物价水平	19

2.5 发展规划	20
3. 经贸合作	22
3.1 经贸协定	22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22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情况	22
3.1.3 标准化国际合作情况	22
3.2 对外贸易	23
3.3 双向投资	24
3.4 外国援助	25
3.5 中印经贸	25
3.5.1 双边协定	25
3.5.2 双边贸易	25
3.5.3 中国对印投资	26
4. 投资环境	27
4.1 投资吸引力	27
4.2 金融环境	27
4.2.1 当地货币	27
4.2.2 外汇管理	28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9
4.2.4 融资渠道	30
4.2.5 信用卡使用	31
4.3 证券市场	31
4.4 要素成本	31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1
4.4.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33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3
4.4.4 建筑成本	34
5. 法规政策	35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5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5
5.1.2 贸易法规	35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5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6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8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38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8
5.2.2 外资法规	38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9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39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44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45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6
5.3 企业税收	46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6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7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0

5.4.1 经济特区法规	50
5.4.2 经济特区/主要园区介绍	51
5.5 劳动就业法规	51
5.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52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3
5.6 外国企业在印度获得土地的规定	54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4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5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5
5.8 环境保护法规	55
5.8.1 环保管理部门	55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56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6
5.8.4 环境影响评估	57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58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9
5.10.1 许可制度	59
5.10.2 禁止领域	59
5.10.3 招标方式	60
5.10.4 验收规定	60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0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0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3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64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7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67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68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69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70
6.5 中国与印度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70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2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72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77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78
7.4 中国与印度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79
8.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0
8.1 主要风险	80
8.2 防范风险措施	81
附录1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83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83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85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87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89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89
附录2 印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2
附录3 印度中资机构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5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98
附录4.1 中国驻印度使领馆	98
附录4.2 印度中国商会 (SINO-INDIA CHAMBER OF COMMERCE)	99
附录4.3 印度驻华使领馆	99
附录4.4 印度经贸促进机构	100
后记	102

导言

在您准备赴印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India**，简称“印度”或“印”）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印度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印度》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印度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印度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公元前2500年至1500年之间创造了印度河文明。公元前1500年左右，原居住在中亚的雅利安人中的一支进入南亚次大陆，征服当地土著，创立了婆罗门教。公元前4世纪崛起的孔雀王朝统一印度，公元前3世纪阿育王统治时期达到鼎盛，把佛教定为国教。公元4世纪笈多王朝建立，形成中央集权大国，统治200多年。中世纪小国林立，印度教兴起。1398年，突厥化的蒙古族人由中亚侵入印度。1526年建立莫卧儿帝国，成为当时世界强国之一。1600年英国开始入侵印度。1757年印度沦为英殖民地，1849年全境被英占领。1947年6月，英国通过“蒙巴顿方案”，将印度分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同年8月15日，印度独立。1950年1月26日，印度宪法正式生效，印度成立共和国，同时仍为英联邦成员。

印度是众多正式和非正式的多边国际组织的成员，包括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英联邦、二十国集团、金砖五国、上合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不结盟运动等。



泰姬陵



印度门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印度是南亚次大陆最大的国家。国土面积298万平方公里（不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和克什米尔印度实际控制区等），居世界第七位。印度东北部同中国、尼泊尔、不丹接壤，东部与缅甸为邻，东南部与斯里兰卡隔海相望，西北部与巴基斯坦交界。东临孟加拉湾，西濒阿拉伯海，海岸线长约8000公里。

印度跨越2个时区，即东5区、东6区。首都新德里时间比北京时间晚2.5小时，没有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印度约2.2%的GDP来自采矿业，北部煤、铁、云母为大宗，中部有铀矿、宝石、大理岩，南方则有经济规模不高的矾土、黏土、铁矿。云母产量世界第一，煤和重晶石产量居世界第三。主要资源可采储量估计为：煤2533亿吨，铁矿石134.6亿吨，铝土24.6亿吨，铬铁矿9700万吨，锰矿石1.7亿吨，锌970万吨，铜529.7万吨，铅238.1万吨，石灰石756.8亿吨，磷酸盐1.4亿吨，黄金68吨，石油7.6亿吨，天然气10750亿立方米。此外，还

有石膏、钻石及钛、钽、铀等。森林67.8万平方公里，覆盖率为20.6%。

1.2.3 气候条件

印度南部属热带季风气候，北部为温带气候，一年分为凉季（10月至翌年3月）、夏季（4月至6月）和雨季（7月至9月）三季。印度年平均气温在22℃以上，最冷月一般在16℃以上，年降雨量各地差异很大，年降雨2000-4000毫米不等。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联合国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7月1日，印度全国有人口14.5亿，居世界第一位。其中劳动力人口为5.65亿人，占总人口比重为38.96%。印度人口分布主要集中于北部喜马拉雅山脉南麓、印度河—恒河流域，尤其以东部的恒河三角洲最为稠密。印度人口最多的北方邦拥有超过2亿人口，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一级行政区。北方邦、比哈尔邦、恰蒂斯加尔邦、贾坎德邦、拉贾斯坦邦、中央邦六个邦约占印度人口的40%。

印度人口最多的十个城市依次为：孟买、德里、班加罗尔、金奈、海得拉巴、艾哈迈达巴德、苏拉特、加尔各答、浦那、斋普尔。

1.3.2 行政区划

印度全国划分为27个邦、5个中央直辖市和1个德里国家首都区（不含所谓“阿鲁纳恰尔邦”“查谟—克什米尔中央直辖市”和“拉达克中央直辖市”）。主要大城市有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海德拉巴和班加罗尔、艾哈迈达巴德等。

首都新德里面积1485平方公里，人口约1800万，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及最重要的铁路和航空交通枢纽。德里位于恒河支流亚穆纳河畔，相传有3000年的历史。1947年印度独立后，定都新德里。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宪法】

1950年1月26日生效。规定印度为联邦制民主共和国，采取英国式议会民主制。公民不分种族、性别、出身、宗教信仰和出生地点，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的统帅，由联邦议会及邦议会组成选举团选出，每届任期5年。总统依照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的建议行使职权。

【议会】

联邦议会由总统和两院组成。总统担任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统帅，由议会两院及各邦议会当选议员组成选举团选出，任期五年，依照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的建议行使职权。现任总统德劳帕迪·穆尔穆（女）（Droupadi Murmu），2022年7月25日就任。两院包括联邦院（上院）和人民院（下院）。联邦院共250席，包括由总统指定的12名具有专门学识或实际经验的议员和不超过238名各邦及中央直辖区的代表组成，任期六年，每两年改选1/3。联邦院每年召开4次会议。宪法规定副总统为法定的联邦院主席。贾格迪普·丹卡尔（Jagdeep Dhankhar）于2022年8月6日当选联邦院主席，8月11日就职。2025年7月21日，贾格迪普·丹卡尔决定辞去副总统职务。人民院为国家主要立法机构，其主要职能为：制定法律和修改宪法；控制和调整联邦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对联邦政府提出不信任案，并有权弹劾总统。人民院共543个议席，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5年举行一次大选。2024年选举产生的第18届人民院中赢得席位较多的政党有印人党（获240席）、国大党（获99席）、社会党（获37席）、草根国大党（获29席）、德拉维达进步联盟（获22席）、泰卢固之乡党（获16席）、人民党（联合派）（获12席）。2024年6月26日，印度举行第18届人民院议长选举，印人党议员、上届人民院议长奥姆·博拉再度当选议长。

【政府】

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是最高行政机关。总理由总统任命人民院多数党的议会党团领袖担任，部长会议还包括内阁部长、国务部长。总理和内阁部长组成的内阁是决策机构。总理纳伦德拉·莫迪（Narendra Modi）兼管人事、督察和养老金部、原子能署和空间署。内阁部长共30人：国防部部长拉吉纳特·辛格（Raj Nath Singh），内政部、合作社部部长阿米特·沙（Amit Shah），道路交通和公路部部长尼廷·杰拉姆·加德卡里（Nitin Jairam Gadkari），卫生和家庭福利部、化工和化肥部部长贾格特·普拉卡什·纳达（Jagat Prakash Nadda），农业和农民福利部、农村发展部部长希夫拉吉·辛

格·乔汉 (Shivraj Singh Chouhan), 财政部、公司事务部部长尼尔玛拉·希塔拉曼 (女) (Nirmala Sitharaman), 外交部部长苏杰生 (Subrahmanyam Jaishankar), 住房和城市事务部、电力部部长马诺哈尔·拉尔 (Manohar Lal), 重工业部、钢铁部部长H·D·库马拉斯瓦米 (H. D. Kumaraswamy), 商工部部长皮尤什·高耶尔 (Piyush Goyal), 教育部部长达蒙德拉·普拉丹 (Dharmendra Pradhan), 中小微企业事务部部长吉坦·拉姆·曼吉 (Jitan Ram Manjhi), 乡村自治组织部 (潘查亚特事务部)、渔业、畜牧和乳制品部部长拉吉夫·兰詹·辛格 (Rajiv Ranjan Singh), 港口、船运和水道部部长萨尔巴南达·索诺瓦尔 (Sarbananda Sonowal), 社会公平和权利部部长维兰德拉·库马尔 (Virendra Kumar), 民航部部长金贾拉普·拉姆莫汉·奈杜 (Kinjarapu Rammohan Naidu), 消费者事务、食品和公共分配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部长普拉拉德·乔希 (Pralhad Joshi), 部落事务部部长朱阿尔·奥拉姆 (Jual Oram), 纺织部部长基里拉吉·辛格 (Giriraj Singh), 铁道部、信息和广播部、电子和信息技术部部长阿什维尼·维什瑙 (Ashwini Vaishnaw), 通信部、东北地区发展部部长乔蒂拉迪蒂亚·M·辛迪亚 (Jyotiraditya M. Scindia), 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部长布潘德·亚达夫 (Bhupender Yadav), 文化部、旅游部部长加金德拉·辛格·谢卡瓦特 (Gajendra Singh Shekhawat), 妇女和儿童发展部部长安普尔纳·德维 (女) (Annpurna Devi), 议会事务部、少数民族事务部部长基兰·利吉居 (Kiren Rijiju), 石油和天然气部部长哈尔迪普·辛格·普里 (Hardeep Singh Puri), 劳动和就业部、青年事务和体育部部长曼苏克·曼达维亚 (Mansukh Mandaviya), 煤炭部、矿业部部长G·吉山·雷迪 (G. Kishan Reddy), 食品加工工业部部长齐拉格·帕斯万 (Chirag Paswan), 水利部部长C·R·帕蒂尔 (C. R. Patil)。

独立主持部务的国务部长5人: 统计和项目执行部国务部长 (独立主持)、计划部国务部长 (独立主持) 拉奥·英德吉特·辛格 (Rao Inderjit Singh), 科技部国务部长 (独立主持)、地球科学部国务部长 (独立主持) 吉坦德拉·辛格 (Jitendra Singh), 司法部国务部长 (独立主持) 阿琼·拉姆·梅格瓦尔 (Arjun Ram Meghwal), 传统医学部国务部长 (独立主持) 贾达夫·普拉塔普拉奥·甘帕特拉奥 (Jadhav Prataprao Ganpatrao), 技能发展和创业部国务部长 (独立主持) 贾扬特·乔达里 (Jayant Chaudhary)。

【司法】

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权力机关, 有权解释宪法、审理中央政府与各邦之间的争议问

题等。各邦设有高等法院，县设有县法院。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委任。现任首席法官布山·兰克里斯纳·加瓦伊（Bhushan Ramkrishna Gavai）。总检察长由政府任命，主要职责是就执法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建议，完成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权，对宪法和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现任总检察长R.文卡塔拉马尼（R. Venkataramani），2022年10月上任。

1.4.2 主要党派

印度主要党派见下表：

表1-1 印度主要党派

序号	党派名称	主要情况
1	印度人民党 (Bharatiya Janata Party)	1980年4月成立，其前身是1951年成立的印度人民同盟。自称有1.1亿名党员。代表北部印度教徒势力和城镇中小商人利益，具有强烈民族主义和教派主义色彩。1996年首次成为议会第一大党并短暂执政。1998年至2004年两度执政。2014年再次赢得人民院过半议席，成为第一大党，在中央单独执政。在2019年人民院选举中席位进一步增加，成功连任。2024年人民院选举遭遇重挫，虽仍赢得议席数第一，但仅获议席240个，未过半数（总议席数543个），只得与泰卢固之乡党及人民党（联合派）联合执政。现任主席贾加特·普拉卡什·纳达（Jagat Prakash Nadda），2020年1月任命。
2	印度国民大会党 (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简称国大党。据称有初级党员3000万，积极党员150万。国大党成立于1885年12月，曾领导反对英国殖民统治和争取印度独立的斗争。印独立后长期执政，1969年和1978年两次分裂。1978年英·甘地组建新党，改用现名。2004年和2009年人民院选举中两次成为议会第一大党，在2014年人民院选举中遭受重挫，仅获44个议席。在2019年、2024年人民院选举中有所起色，分别获52席、99席。现任主席马利卡朱·卡杰（Mallikarjun Kharge）。
3	德拉维达进步联盟 (Dravida Munnetra Kazhagam)	1949年9月成立，泰米尔纳德邦地区性政党，主要政治力量在泰邦和本地治理中央直辖区。在2019年、2024年人民院选举中分别位列第三、第五大党，现任党主席穆图韦尔·卡鲁纳尼迪·斯大林（Muthuvel Karunanidhi Stalin）。
4	草根国大党	1998年1月成立，主要政治力量在西孟加拉邦，主要代表中低阶层利

	(Trinamul Congress Party)	益。在2019年、2024年人民院选举中均位列第四大党。现任党主席玛玛塔·班纳吉（女）（Mamata Banerjee）。
5	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Marxist])	简称印共（马）。1964年以孙达拉雅和南布迪里巴德为代表的一派从印度共产党分出后成立。党员81.4万名（2002年），是印度最大的左翼政党。曾在西孟加拉邦长期执政，2011年5月结束在该邦连续34年的执政地位。现任总书记西塔拉姆·亚秋里（Sitaram Yechury）。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1.4.3 政府机构

印度主要经济部门包括：国家转型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及农民福利部、商工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石油和天然气部、电子和信息技术部、劳动和就业部、水资源部、重工业与公共企业部、统计和项目实部、矿业部、铁道部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印度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共有100多个民族，有十个大民族和几十个小民族，其中包括印度斯坦族（46.3%）、泰卢固族（8.6%）、孟加拉族（7.7%）、马拉地族（7.6%）、泰米尔族（7.4%）、古吉拉特族（4.6%）、坎拿达族（3.9%）、马拉雅拉姆族（3.9%）、奥里雅族（3.8%）、旁遮普族（2.3%）、锡克族（2%）等。

1.5.2 语言

印地语是印度的官方语言，英语为官方工作语言。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

印度居民中约有79.8%信奉印度教，14.2%信奉伊斯兰教，2.3%信奉基督教，1.7%信奉锡克教，0.7%信奉佛教，0.4%信奉耆那教，还有少数居民信仰其他宗教。

【习俗】

印度饮食南北差异很大。北方受伊斯兰文化影响，烹饪通常是莫卧儿式的，多肉、谷物和面包。南方多素食，主要是米饭和辛辣咖喱。印度人用餐通常不使用餐具，而用手进食，但不能用手触及公共菜盘或为自己从中取食。

1.5.4 教育和医疗

【科技】

印度科技优势主要集中在生物制药、材料、化学、药理学与病毒学、农业科学和材料学等领域，在工程学、物理学和计算机、太空研究领域有一定科研影响力。

印度重要的科研机构包括国家科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印度科学大会协会 (Indian Science Congress Association, ISCA)、印度国家工程院 (Indian 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印度空间研究组织 (Indian Space Research Organisation, ISRO) 等。

【教育】

印度教育实行12年一贯制中小学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共10年，包括3年本科、2年硕士、2年副博士和3年博士课程。此外，还有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非正规教育。印度的高等教育体系包括私立大学和公立大学。公立大学由印度政府和各邦政府资助，而私立大学则主要由各种机构和协会资助。印度的大学由大学资助委员会 (UGC) 认可。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度大学资助委员会公布的大学名单包括56所国立大学、479所邦属大学、124所等同大学 (印度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规定的一种高等教育机构类型)，455 所邦私立大学，四种类型共计1114所大学。除这些大学外，还有“自治学院”，它们受高等教育部的行政控制。这些学院包括印度信息技术学院、印度理工学院、国立理工学院、全印度医学科学院、印度科学教育与研究学院、印度管理学院和其他自治学院。未包含在上述大学列表之内的还有农业大学，由印度农业研究委员会 (ICAR) 控制。著名学府有尼赫鲁大学、德里大学、印度理工大学、印度管理学院等。

2018年，印度成人识字率达到74%。近年来，印度6-14岁儿童毛入学率为93%-95%，但全国小学平均辍学率高达31%。部分企业财团投资兴办了一批私立学校，虽然学费相对较高，但因其校舍、师资配备较好，部分满足了较高层次教育的需要。

【医疗】

印度政府建立了覆盖面较广的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大部分国民健康花费由政府支出。印度政府用于医疗的公共支出处于较低水平。印度2023-2024年经济调查显示，2018财年至2024财年期间，卫生支出年均增长率为15.8%，卫生支出占GDP的百分比从1.4%增加到1.9%。虽如此，资源投入的不足和医疗专业人才的缺乏成为医疗服务体系的严重制约因素。此外，部分地区洁净饮用水问题和环境卫生问题也不容乐观。

近年来，部分企业财团投资兴办了一批私立医院，虽然医疗费用相对较高，但因其医疗设施、环境和医务人员配备较好，部分满足了患者对较高层次医疗服务的需要。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

印度《工会法》规定，任何企业的工人阶层都有成立工会的权利，任何9人或以上的团体均可申请注册成立工会，同时，对工会组织在面对某些民事或刑事诉讼过程中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目前，印度全国性工会组织有印度全国工会大会、印度劳工大会、全印度工会大会和印度工会中心等。

【非政府组织】

印度是第三世界中的非政府组织大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其非政府组织活动十分活跃，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印度政府没有专门的监管机构，完全依靠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其运作进行调整、监督和管理。

1.5.6 主要媒体

主要新闻通讯社包括：

(1) 新闻发布署：相当于政府中央通讯社，拥有1100多名国内和180多名国外特派记者，电传网覆盖全国各地，向8000余家新闻单位供稿。设有8个地区总分社和27个分社。

(2) 印度报业托拉斯：印度最大通讯社，半官方性质。成立于1947年8月，后兼并印联合通讯社和路透社印度支社，于1949年元旦开业。现设136个国内分社和11个海外分社，员工1000多名，海外记者30多名。英文日发稿量超过10万字。在北京派驻记者。

(3) 印度联合新闻社：印度第二大通讯社，系报业同仁的合股企业。1959年登记成

立。现有分社100多个。目前向4个海湾国家及新加坡、毛里求斯提供新闻服务，在迪拜、华盛顿和新加坡设有分社，向22个国家派驻了记者。

(4) 印度斯坦新闻社：私营，主要编发印地文、马拉地文、古吉拉特文和尼泊尔文的新闻。

全印广播电台隶属政府新闻广播部，广播网覆盖全国人口95%。对内使用23种语言播音，日播音75小时15分钟。拥有100多名国内记者，向7个国家派有常驻记者。

全印电视台于1959年9月试播，1976年脱离全印广播电台成为独立机构，隶属新闻广播部。全国现有18家电视台，6个邦开通了卫星电视接收。电视网覆盖全国人口的86%。

印度报刊大多属私人和财团所有。报刊中，最大的五家日报依次为《觉醒日报》《帕斯卡日报》《印度时报》《不灭之光报》和《印度斯坦时报》。主要印地文报纸有《帕斯卡日报》《觉醒日报》《不灭之光报》《印度斯坦报》《拉贾斯坦祖国报》《印度快报》等；主要英文报纸有《印度时报》《印度斯坦时报》《印度教徒报》《每日电讯报》《德里纪事报》《孟买镜报》《经济时报》《每日新闻和分析》《论坛报》《印度快报》等。

1.5.7 社会治安

印度国内法律制度和安保措施相对健全，社会治安情况总体良好，社会犯罪率相对较低。

在印度，恐怖活动和宗教冲突时有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外国游客随身携带的护照和财物丢失或被盗现象经常发生。

中国公民到印度旅游、经商和访问，应尊重当地人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注意保管好护照和财物，防止被盗。女性游客要避免夜间外出。

1.5.8 节假日

共和国日（Republic Day）：1月26日。

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8月15日。

洒红节（Holi）：每年公历3月、4月间，印度教四大节日之一。该节日正处于印度春季收获季节的作物即将开镰收割，冬去春来之际，因此也被称为春节。

灯节 (Diwali) : 在公历10月、11月间, 是印度教徒最大的节日, 全国庆祝3天。

印度每周5天工作制, 周六、周日是公休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2.1.1 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人均GDP

2020-2024年间，除2020年外，印度经济均保持增长态势。2024年，印度名义GDP为3.94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0.36%，为世界第五大经济体；人均名义GDP为2698美元，同比增长8.58%。

表2-1 2020-2024年印度经济情况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GDP（万亿美元）	2.67	3.17	3.35	3.57	3.94
人均GDP（现价美元）	1915.6	2250.2	2366.3	2484.8	2698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1.2 GDP产业结构

2024-2025财年（2024年4月—2025年3月），印度第一、二、三产业占GDP增加值比重依次为19.7%、25.3%和55.0%。

表2-2 近五年印度GDP中三次产业占比情况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2024-2025
	财年	财年	财年	财年	财年
第一产业占比	18.64%	17.33%	16.62%	17.66%	19.7%
第二产业占比	25.02%	26.07%	25.62%	27.63%	25.3%
第三产业占比	48.07%	47.94%	48.58%	54.71%	55.0%

资料来源：印度统计和计划实施部

2.1.3 GDP需求结构

2024-2025财年，印度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重依次为30.5%、64.8%和-0.3%。

2.1.4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

印度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2025财年印度中央政府财政总收入32.07万亿卢比，财政总支出48.20万亿卢比。印度审计总署（CGA）发布的数据显示，印度中央政府2024-2025财年的财政赤字为15.77万亿卢比，占GDP的4.8%。

2.1.5 通货膨胀率

根据印度统计和计划实施部数据，2024-2025财年印度通货膨胀率（以消费者价格指数衡量）为3.34%，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的通货膨胀率分别为3.25%和3.43%。

2.1.6 失业率

根据印度统计和计划实施部发布的《2024年主要就业和失业指标》，2024年印度全国失业率为4.9%，城镇地区失业率6.7%，农村地区4.2%。

2.1.7 债务规模和结构

印度财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3月，印度外债余额7179亿美元，比2024年同期增加541亿美元。按照债务期限划分，中长期外债余额为5850亿美元，短期外债余额为1330亿美元。中长期外债包括多双边贷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商业贷款、出口信贷、印度人侨汇存款等。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印度中央政府债务余额为175.56万亿卢比。

2.1.8 主权信用等级

2025年5月，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印度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正面；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印度主权信用评级为Baa3，展望为稳定；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印度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林牧渔业】

根据印度商工部数据，2024-2025财年，印度农产品出口额519.1亿美元，同比增长6.47%，占印度货物出口总额的11.9%。主要出口谷物、鱼类、糖、咖啡、茶、肉类等；进口额531.7亿美元，同比增长18%，占印度货物进口总额的7%，主要进口动植物油脂、蔬菜、水果等。

农业大型企业包括：Godrej Agrovet有限公司，生产动物饲料、家禽产品和棕榈油；塔塔化学品公司（Tata Chemicals），生产种子、农药等；孟买缅甸贸易有限公司（Bombay Burmah Tra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BBTCL），生产茶、咖啡、其他种植产品、饼干、乳制品、汽车电器和白色家电零件、称重产品、园艺和园林绿化服务以及保健产品；国家农业产业公司（National Agro-Industry），生产农机设备，提供农业技术；卡弗里种子有限公司（Kaveri Seed Company Ltd）；敦塞里茶业有限公司（Dhunseri Tea & Industries Ltd）；JK农业遗传学有限公司（JK Agri Genetics Ltd.，JKAL）。

【工业】

印度工业体系比较完善，医药、汽车零配件、钢铁、化工等产业水平较高，竞争力较强。近年来，汽车、电子产品制造、航空航天等新兴工业发展迅速。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2024年印度制成品出口额3093亿美元，占印度货物出口总额的70.7%。主要出口矿物燃料、珠宝、机械设备、钢铁、有机化学品和医药产品；制成品进口额3759亿美元，占货物进口总额的52.1%，主要进口矿物燃料、珠宝、电机、机械设备、有机化学品、塑料及制品。

印度政府的目标是打造全球制造业中心，苹果、三星、丰田、现代起亚、通用电气、西门子、波音和辉瑞等全球巨头已在印建立或正在建立工厂。

大型企业包括信实工业（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石油和天然气公司（Oil and Natural Gas Corporation, ONGC）、印度石油有限公司（Indian Oil Corporation）；大型制造业企业包括塔塔汽车有限公司（Tata Motors）、塔塔钢铁有限公司（Tata Steel）、铝和铜制造企业欣达尔科工业有限公司（Hindalco Industries Ltd）、印度跨国汽车制造公司马恒达集团（Mahindra & Mahindra Ltd）、汽车制造商玛鲁蒂铃木印度有限公司（Maruti Suzuki India Ltd）等。

【服务业】

服务业是印度的支柱产业，主要包括金融、房地产和专业服务、公共管理、国防和其他服务，以及贸易、酒店、运输、通信和与广播有关的服务。印度央行数据显示，2024-2025财年，印度服务出口额3875亿美元，同比增长13.6%；服务进口额1949.5亿美元，同比增长9.33%。印度服务业是外商直接投资流入最多的行业。随着软件出口和服务外包

业的迅速发展，近年来，印度建成了班加罗尔、金奈、海德拉巴、孟买、普纳和德里等一批著名的软件服务业基地。塔塔咨询服务（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威普罗公司（Wipro Technologies）和印孚瑟斯（Infosys Technologies）成为全球著名的软件服务外包企业。预计未来医疗保健行业、数字经济、软件服务业都是印度重点投资领域。

除前述三个软件服务公司以外，大型服务业企业还有HCL科技公司（HCL Technology）、雷丁顿印度有限公司（Redington India Ltd）、科技马恒达有限公司（Tech Mahindra Limited）、巴蒂电信（Bharti Aitel）、德勤华永有限公司（DTTL或Deloitte）、拉森和图布罗有限公司（Larsen & Toubro）、Mphasis有限公司等。

【大型企业】

根据2024年美国《财富》500强榜单，印度有8家企业入选。

表2-3 2024年进入《财富》世界500强榜单的印度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86	信实工业公司（RELIANCE INDUSTRIES）	108877.9	8412.5
95	印度人寿保险公司（LIFE INSURANCE CORP. OF INDIA）	103547.6	4944
116	印度石油公司（INDIAN OIL）	94273	5042.3
178	印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INDIA）	71844	8106
180	印度石油天然气公司（OIL & NATURAL GAS）	71466.1	5947.6
258	巴拉特石油公司（BHARAT PETROLEUM）	54413.1	3245.4
271	印度塔塔汽车公司（TATA MOTORS）	53634.9	3794
306	HDFC银行（HDFC BANK）	49299.1	7740.8
463	Rajesh Exports公司（RAJESH EXPORTS）	33944.1	40.5

资料来源：美国《财富》杂志

【2024年大型并购项目】

(1) 信实旗下流媒体业务和迪士尼印度流媒体业务合并，创建Jio-cinema和迪士尼hotstar流媒体平台，交易金额约85亿美元；

(2) 巴蒂电信以约40.8亿美元收购英国BT Group部分股权；

(3) 阿达尼集团以12.55亿美元收购Penna Cement，以9.97亿美元收购Ambuja等多家水泥企业；

(4) 博世以3.6亿美元收购日立空调印度业务；

(5) Mankind Pharma以16.42亿美元收购Bharat Serums & Vaccins。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公路运输是印度的主要运输方式，印度公路网规模位居世界第二。根据印度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印度公路总长超过630万公里。其中国道146204公里，邦级公路179535公里，其他公路6019723公里。印度共建成2474公里国家高速公路走廊。印度与邻国巴基斯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缅甸之间均有公路互通。

2.3.2 铁路

根据印度政府发布的《印度铁路2023-2024年报》，截至2023-2024财年，印度铁路路线总长6.9181万公里，铁路机车14800个，全国有7461个火车站，32.8万个货车车厢，9.2万个客运车厢，载客量约67.3亿人次，货运量达15.88亿吨。2023-2024财年，印度铁路新线路和双轨、多轨等试运行里程达6218公里，创历史新高。

与欧洲、中国、日本和韩国的铁路相比，印度铁路平均速度相对较低。根据印度铁道部数据，2023年4-9月，印度货运列车平均速度为25.8公里/小时，普通客运列车平均速度为42.3公里/小时。少数特快列车可以160公里/小时或稍高的速度运行。截至2025年1月，其自主生产的“半高速”列车“致敬印度号”（Vande Bharat Express）已有136列在运行中。

截至2025年6月，印度尚无任何运营时速超过200公里/小时的高速铁路线。印度第一条高速铁路孟买-艾哈迈达巴德高铁目前正在建设中，全长508公里，设计最高运营时速350公里/小时，预计将于2028-2029年全面投入运营。另有8条高铁在规划中。

印度与邻国巴基斯坦、尼泊尔、孟加拉国之间均有铁路互通，与不丹、缅甸的跨国铁路线也在规划当中。

近年来，印度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截至2025年6月，印度有德里、孟买、加尔各答、班加罗尔、金奈、海德拉巴、科钦等18个城市运营或在建地铁/城铁，运营总里程达到957.8公里。其中德里地铁规模最大，共运营10条线路，运营里程395公里。

2.3.3 空运

印度国际及国内航班班次频繁，是当今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民航市场之一。据印度民航局统计，2024年，印度国内航线旅客运输量达1.613亿人次，同比增长4.9%。截至2024年，印度拥有157个运营机场，其中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等20多个主要城市建有国际机场。



新德里机场效果图

2.3.4 水运

印度拥有7517公里海岸线，有13个主要港口和217个非主要港口。13个主要港口由印度政府直接管理，非主要港口由各邦政府的海事董事会管理。

水运是印度外贸运输的主要方式，全印度约95%的贸易量和70%的贸易额通过水运完成。近年来，印度港口吞吐量稳步增长，年增长率约为10%-12%。2024-2025财年，主要港口全年货运量达8.19亿吨，创历史新高。

印度还拥有6条主要国家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45万公里。除恒河中、下游等局部地

区外，印度内河运输水平相对较低，全国内河货物运输量仅占全部国内货物运输量的0.1%。

2.3.5 通信

印度是全球第二大电信市场，截至2025年3月，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超过11.66亿，移动用户数量占绝大多数。截至2024年12月，印度互联网用户总数为9.45亿。国有、民营和外资运营商之间竞争激烈，资费相对低廉。手机银行和农业短信息等服务已经兴起。4G业务逐步普及，2022年10月正式推出5G商用服务。截至2024年底约3亿用户使用5G服务，5G网络覆盖84%的人口，5G基站已超40万个。为推动6G技术发展，印度电信部（DoT）成立了6G创新小组。

2.3.6 电力

据印度电力部统计，截至2025年4月末，印度全国总装机容量达472.47吉瓦，其中化石燃料发电占50.8%，可再生能源发电占49.2%，核电占1.86%。

目前，印度电力供应仍然面临较大缺口，除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如古吉拉特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可以保障24小时供电外，其他各邦用电高峰期间断电情况时常发生。其中，南部、东北部以及北部地区电力缺口较为明显，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电力供应较为充沛。投资体量较大的产业园区大多计划自备电站，部分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需配置小型发电机组和断电保护系统等。

2.4 物价水平

在印度，一般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较为充足。除了最基本的食品外，整体物价水平较高，特别是新德里、孟买等大城市的房屋、土地租售价格已居于世界前列。

表2-4 印度新德里基本生活用品零售价格

（单位：卢比/公斤、卢比/升）

商品名称	价格	商品名称	价格
大米	38	番茄	22
小麦面粉	34	豌豆	93
糖	46	土豆	18

花生油	180	洋葱	26
酥油	155	姜	83
食盐	27	茄子	40
牛奶	57	菠菜	40

资料来源：德里市政府，2025年6月5日

2.5 发展规划

【“印度制造”倡议】

“印度制造”是印度政府的一项重大国家计划，旨在促进投资、促进创新、加强技能发展、保护知识产权并在该国建设一流的制造基础设施，由印度政府商业和工业部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局（DPIIT）领导。该倡议的主要目标是吸引来自全球的投资并加强印度的制造业，利用现有的印度人才基础，创造额外的就业机会并提升第二和第三产业的能力，对印度的经济增长非常重要。

查询网址：www.makeinindia.com/

【“自立印度”方案】

2020年5月12日，印度总理莫迪在全国发表讲话，宣布了“自立印度”综合经济方案（Atmanirbhar Bharat Abhiyaan），该方案旨在推动本地制造、本地市场和本地供应链，整个计划的重点是为“印度制造”倡议提供动力，并将印度本土公司转变为全球品牌。“自立印度”的五大支柱分别为：经济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前景广阔、创新及技术驱动、人口活力充足、市场需求潜力大。

查询网址：pib.gov.in/PressReleasePage.aspx?PRID=1623391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印度基础设施建设职责分属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电信部、重工业部、新能源部、石油和天然气部、电力部、铁道部、公路运输部、海运部、农村发展部、城市发展部等。

印度政府计划2018-2030年在铁路基础设施领域投资50万亿卢比。根据印度政府出台的国家基础设施管道计划（NIP），2020-2025年将投资111万亿卢比（1.5万亿美元）

用于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约70%用于能源、公路、铁路和城市项目建设。积极推动资产出售、基础设施资产的货币化、设立发展性金融机构、做强市政债券市场。

重点项目包括：Tuna Tekra多用途运输泊位开发、国家2号航道开发、国道SH-37道路升级、Salegaon—Rajathgarh—Budhapank铁路开发等。

查询网址：indiainvestmentgrid.gov.in/national-infrastructure-pipeline

【生产关联激励计划】

2020年3月以来，印度在手机等大规模电子制造、医药、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等14个重点领域先后出台总额约1.97万亿卢比的“生产关联激励计划”（PLI），旨在提振本土制造业并减少进口。

查询网址：<https://www.investindia.gov.in/production-linked-incentives-schemes-india>

【半导体和显示屏制造生态改良计划】

2021年12月，印政府出台价值7600亿卢比（约100亿美金）的“半导体和显示屏工厂生态改良计划”，为企业设立半导体工厂、显示器工厂提供财政激励。

查询网址：<https://www.meity.gov.in/esdm/Semiconductors-and-Display-Fab-Ecosystem>

【“PM E-Drive”计划】

印度政府2024年9月11日宣布批准“PM E-Drive”计划，全称“总理电动驱动革命”（PM Electric Drive Revolution in Innovative Vehicle Enhancement），旨在促进印度电动汽车普及和发展。该计划由印度重工业部牵头，总投资额超过1090亿卢比，通过财政激励、基础设施建设和本土化生产等措施，加快电动汽车的普及，减少交通领域的碳排放。具体措施包括：为电动两轮车（e-2W）、电动三轮车（e-3W）、电动救护车和电动卡车等提供补贴，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电动交通工具；建设7.2万个公共充电站，重点沿50条国家级高速公路走廊布局，以提升电动汽车的长途续航能力；通过提供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在印度本土生产电动汽车和零部件，以降低成本和提高竞争力。

查询网址：<https://pmedrive.heavyindustries.gov.in/>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3.1.1 参加双边、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情况

印度是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贸易协定、南亚自由贸易区等多边和区域组织的成员国。

3.1.2 与其他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情况

印度目前共签署15个贸易协定，包括与英国、斯里兰卡签署自贸协定（FTA）；与新加坡、韩国、日本、马来西亚、阿联酋签署全面经济合作协定（CECA）；与澳大利亚签署经济合作与贸易协定（ECTA）；与毛里求斯签署全面经济合作与伙伴关系协定（CECPA）；与尼泊尔签署贸易条约；与不丹签署贸易、商业及过境协定；与泰国签署自贸协定早期收获计划；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 瑞士、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签署贸易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EPA）；与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尼泊尔、不丹、马尔代夫6国共同签署南亚自由贸易区协议（SAFTA）；与东盟签署全面经济合作协定。此外，还签有6个优惠贸易协定（PTA），包括全球贸易优惠制（GSTP），亚太贸易协定（APTA）、南亚优惠贸易安排（SAPTA），印度—阿富汗优惠贸易协定、印度—智利优惠贸易协定以及印度—南方共同市场优惠贸易协定。

此外，印度还在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CC）、欧盟、阿曼、秘鲁等进行自贸协定谈判。

3.1.3 标准化国际合作情况

印度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及国际电信联盟（ITU）成员，同时也是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PASC）、南亚区域标准组织（SARSO）等区域标准机构成员。

印度电信部下属电信工程中心（TEC）是印电信设备强制性测试与认证的实施单位，其2024年发布通知称，接受来自非边境接壤国家，由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根据电信设备强制性测试和认证（MTCTE）计划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有效期

至2025年6月30日，涵盖设备包括蜂窝网络基站（5G及以下）、用户识别模块（SIM）、VHF/UHF无线电设备系统以及E波段固定无线电中继系统。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2024年，印度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1.14万亿美元，其中出口0.44万亿美元，进口0.7万亿美元。

表3-1 2020-2024年度印度对外货物贸易情况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出口	进口	同比（%）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20	6496.1	2764.1	3732.0	-19.8%	-14.8%	-23.2%
2021	9685.2	3954.3	5730.9	49.1%	43.1%	53.6%
2022	11738.6	4534.2	7204.4	21.2%	14.7%	25.7%
2023	11054.9	4315.6	6739.3	-5.8%	-4.8%	-6.5%
2024	11442.0	4426.0	7016.0	3.5%	2.6%	4.1%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

印度主要出口商品为：矿物燃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珍珠宝石及贵金属、药品等。主要进口商品为：矿物燃料、珍珠宝石及贵金属、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有机化学品等。

据印度商工部数据，2024年，印度前三大贸易伙伴是中国、美国和阿联酋。前三大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进口额1091.9亿美元，主要进口商品包括电气设备及零件、机械器具及零件、有机化学品等）、俄罗斯（进口额651.6亿美元，主要包括矿物燃料、生物油、肥料等）、阿联酋（进口额636.7亿美元，主要包括珍珠宝石及贵金属、矿物燃料、航空航天器及零件等）；前三大出口市场依次为美国（出口额806.8亿美元，主要包括电气设备及零件、珍珠宝石及贵金属、药品等）、阿联酋（出口额376.8亿美元，主要包括矿物燃料、珍珠宝石及贵金属、电气设备及零件等）、荷兰（出口额243.5亿美元，主要包括矿物燃料、电气设备及零件、有机化学品等）。

近年来，印度标准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持续加强对自华进口产品的标准认证工作，即BIS认证。具体要求中国企业出口印度的相关产品需要满足合规性要求，特别是对于被纳入强制性目录的产品。中国企业在向印度出口产品前，应了解并满足相应的BIS认证要求，包括产品是否在强制认证范围内，以及相应的申请流程和测试要求。

【服务贸易】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2024年，印度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6442亿美元，其中出口3748.8亿美元，进口2693.2亿美元。

表3-2 2020-2024年度印度对外服务贸易情况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出口	进口	同比（%）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20	3571.8	2034.0	1537.8	-9.4%	-5.3%	-14.3%
2021	4366.2	2406.6	1959.6	22.2%	18.3%	27.4%
2022	5587.6	3093.7	2493.9	28.0%	28.6%	27.3%
2023	5840.5	3375.4	2465.1	4.5%	9.1%	-1.2%
2024	6442.0	3748.8	2693.2	10.3%	11.1%	9.3%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

3.3 双向投资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数据，2024年，印度吸引外资流量275.6亿美元，对外投资流量237.8亿美元。截至2024年末，吸引外资存量5475.9亿美元，对外投资存量2602.8亿美元。

表3-3 2020-2024年印度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流量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吸收外资	640.7	447.6	493.8	280.8	275.6
对外投资	111.1	172.5	146.2	138.9	237.8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

表3-4 2020-2024年印度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存量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吸收外资	4801.3	5141.3	5106.8	5369.4	5475.9
对外投资	1908.6	2081.0	2226.3	2365.1	2602.8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

根据印度商工部数据，印度2024/2025财年（2024年4月—2025年3月）前三大外资来源地分别为新加坡、毛里求斯和美国。前三大外商投资领域分别为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和硬件业和贸易业。铃木汽车、现代汽车、三星、沃尔玛、苹果、博世等跨国公司均有在印投资。

3.4 外国援助

根据印度2026财年中央预算案，2026财年，印度预计接收外部援助2466.5亿卢比，主要来源包括世界银行、亚投行等多边银行以及日本、德国、法国、韩国等；预计拨款675亿卢比开展海外发展援助，主要对象包括不丹、尼泊尔、马尔代夫、斯里兰卡等。

3.5 中印经贸

3.5.1 双边协定

2016年10月，中印双方签署产能合作协议，涵盖基础设施、能源、制造业等领域。

3.5.2 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4年，中印双边贸易总额1384.8亿美元，其中中国出口1204.8亿美元，中国进口180亿美元。

表3-5 2020-2024年中印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同比 (%)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20	877.0	667.2	209.8	-5.5%	-10.8%	16.6%
2021	1244.9	963.7	281.2	42%	44.4%	34.1%
2022	1341.9	1167.1	174.9	7.8%	21.1%	-37.8%
2023	1362.2	1176.7	185.5	1.5%	0.8%	6.1%
2024	1384.8	1204.8	180.0	1.7%	2.4%	-3.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印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9851万美元；截至2024年底，中国对印直接投资存量为24.5亿美元。

表3-6 2020-2024年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流量	20519	27946	-33120	6037	-9851
存量	318331	351889	348339	320626	244977

资料来源：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中国对印度主要投资领域涉及电子商务、手机、电信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钢铁、工程机械等，主要投资企业包括小米、VIVO、OPPO、上海汽车、海尔、华为、特变电工、三一重工等。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印度的竞争优势有以下几方面：政治相对稳定；经济增长前景良好；拥有超14亿人口的巨大市场；地理位置优越，辐射中东、东非、南亚、东南亚市场。

世界竞争力中心（IMD）发布的2024年世界竞争力排名显示，印度在调查的67个主要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9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4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3个国家和地区中，印度综合指数排名第39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印度在190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63位。联合国贸发会议2023年发布的生产能力指数显示，印度在194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108位。

印度推出“数字印度”计划，涵盖国家电子政务计划（National e-Governance Plan, NeGP）和e-Kranti电子政府计划等具体项目，旨在实现政府服务数字化。国家电子政务计划以“使所有普通公民在本地获得政府服务”为目标，印电子信息技术部建立了完善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设立邦数据中心、邦广域网、邦服务交付网关和电子政务应用商店，超过12万个公共服务中心在各邦投入运营。E-Kranti电子政府计划遵循“关键信息政府云存储”“手机服务优先”“审批事项快速追踪”等原则，将所得税、中央消费税、护照签证、养老金、资产登记等44项央地政府服务电子化。

近年来，印度逐步推行外资直接投资自由化政策，放宽外资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流程，扩大自动审批范围，逐步放宽对电商、国防、铁路、保险等关键领域的外资比例限制，明确鼓励制造业、基础设施、高科技、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媒体和电信等重点行业外资进入，吸引跨国企业投资印度。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印度的货币为卢比，汇率结构为单一汇率。印度卢比的汇率由银行间市场决定。印度储备银行（RBI，央行）在该市场上按市场汇率与授权交易商进行即期和远期美元交易。

2025年3月31日，美元兑卢比汇率为85.43卢比/美元，欧元兑卢比汇率为92.50卢比/欧元。近年来，卢比汇率呈总体贬值趋势。

表4-1 2021-2025年3月31日美元兑卢比汇率

日期	1美元兑卢比
2021年年均	73.9
2022年年均	78.6
2023年年均	82.6
2024年年均	83.68
2025年3月31日	85.43

资料来源：印度储备银行

4.2.2 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部门】

印度储备银行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管部门，其外汇管理局是具体负责外汇交易和控制的部门，负责管理经常项目和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

【外汇管理法规】

《外汇管理法（1999年）》（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要法规。此外，还有《经常账户交易外汇管理条例》《货币进出口外汇管理条例》《货物服务出口外汇管理条例》《衍生合同利润外汇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规。根据相关法规，印度政府放开了外汇管制，经常账户下的卢比可以自由兑换，非居民的资本账户也可以兑换卢比。但在实际操作中，政府对资本流动有很多具体规定和限制。

【对外国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印度直接投资，需要在30天内向储备银行报告股份转让、汇款金额等信息。

非居民个人投资购买股份，可通过银行正常渠道汇款，外国机构投资者则需要开立非居民特别卢比账户，将其款项存入该账户。

【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根据印度海关相关规定，外国人携带外币现金进出境没有金额限制，但携带现金超过5000美元或包括货币在内的外汇总价值超过1万美元的，必须申报。

【非居民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的规定】

(1) 非居民外部卢比账户（也称外部账户，NRE账户）。居住在印度的外国人、海外法人团体、至少60%的产权由印度非居民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其他法人团体，以及至少60%的产权不可撤销地由印度非居民拥有的海外信托机构，可以开立非居民卢比账户（也称外部账户）。这些外部账户用于接收印度境外获得的收益，余额可以自由兑换为外币并汇出。

(2) 非居民普通卢比账户（NRO账户）。作为非居民的印度公民、在印度出生的人可以开立。用于接收从印度境内获得的收益（包括贷款、捐赠等），但余额汇出境外具有完税、收益类型等限制条件，且一般每财年不超过100万美元。

(3) 非居民外币账户（FCNR-B账户）。作为非居民的印度公民、在印度出生的人以及至少60%的产权由非居民拥有的海外企业，可以开立欧元、日元、英镑和美元的非居民外币定期存款账户，用于储蓄印度境外获得的收益，定期储蓄期限在1年以上、3年以下。账户余额可以随意汇出境外，不需请示央行。

(4) 居住在印度的外国人可以在银行开立无息、活期工资收入外币账户，外币工资收入在交税后可以自由全额汇出，也可以自由兑换和提取卢比。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机构】

截至2024年10月，印度银行体系包括1家中央银行，即印度储备银行（RBI），主要负责货币政策制定与执行、金融体系监管、外汇管理、货币发行、支付系统监督以及充当政府和银行的银行。

RBI列出的主要银行（Scheduled Banks）包括12家国有商业银行、21家私有商业银行、44家外资商业银行、43家地区性的农村商业银行。主要商业银行有印度国家银行（SBI）、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ICICI）、HDFC银行、旁遮普国民银行等，主要职能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管理外汇、发行信用卡和借记卡等；此

外，还参与金融市场，如债券和股票市场，并提供财富管理和投资咨询等服务。主要外资银行有渣打银行、汇丰银行、美国花旗银行、德意志银行、三菱日联银行、星展银行等，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全面的零售银行服务，支持国际贸易和支付，为在印度的跨国公司和本地企业提供贷款、现金管理等企业银行服务，以及协助外国直接投资。

【保险公司】

截至2024年10月，印度共计拥有69家保险公司，其中人寿保险公司24家、一般保险公司26家、健康保险公司8家、再保险公司11家。印度的主要保险公司有：印度人寿保险公司（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印度最大的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公司（Export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of India）、GIC保险公司（印度唯一的国有再保险公司）。主要提供人寿保险、健康保险、财产保险、汽车保险等各种保险产品，以满足不同人群的风险保障需求。

【中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在孟买设有分行，能够为在印中资企业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以及担保等多种业务。

4.2.4 融资渠道

【基础利率水平和商业融资成本】

2026财年一季度（2024年4-6月），RBI官方回购利率为5.5%，逆回购利率为3.35%，一年期存款利率最低为2.7%-3%（4.5%-7.5%），准借贷最低利率为6%-7.3%（5.58%-13.6%）。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在印度的外资银行贷款利率一般高于印度本地银行，但服务质量较好，外资企业多选择外资银行作为合作伙伴。

【外资企业开具保函条件】

关于开具保函以及转开保函，对于外资企业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外资企业已经在印度本土成立公司，设立经营实体。在这种情况下，外资企业向当地银行申请相关材料的程序与本土公司一致。第二种是外资企业未在印度本土设立经营实体，则需外资企业在本国寻求银行为其开具反担保函，然后凭借反担保函到印度当地银行申请相关材料。

4.2.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当地使用越来越普遍。目前，VISA、MASTER卡等在当地使用较普遍。

4.3 证券市场

【证券交易监管机构】

印度证券交易监管机构为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总部位于孟买，在德里、金奈、加尔各答等主要城市设有区域办公室。委员会设有衍生品市场管理部等20余个内部机构，重点对证券发行者、投资者、市场中介进行监管。

【证券交易机构】

（1）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NSE）

2024年8月20日，该证交所共有2462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2.48万亿美元，其NIFTY 50指数是印度股市重要指数。

（2）孟买证券交易所（BSE）

2024年10月16日，该证交所共有5517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5.5万亿美元，其S&P BSE SENSEX指数（又称“孟买敏感指数”）被认为是印度股市风向标。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电价】

印度各地区电价有较大差异，以德里首都区（NCR）为例，2025年的具体用电价格如下表所示：

表4-2 印度用电价格

类型	用电区间	固定费用	价格
家庭用电	0-200度	无	3卢比/千瓦时
	201-400度		4.5卢比/千瓦时

	401-800度		6.5卢比/千瓦时
	801-1200度		7卢比/千瓦时
	1200度以上		8卢比/千瓦时
商业用电	3千伏安以内	每月250卢比/千伏安	6卢比/千伏安时
	3千伏安以上		8.5卢比/千伏安时
工业用电		每月250卢比/千伏安	7.75卢比/千伏安时
农业用电		每月125卢比/千瓦	1.5卢比/千瓦时

资料来源：德里电力监管委员会

【天然气价格】

以德里首都区为例，2025年6月，压缩天然气（CNG）价格为75.09卢比/公斤，管道天然气（PNG）价格为48.59卢比/立方米（含增值税）。

【水价】

印度各地水价差异较大，以德里首都区为例，2018年1月25日以来用水价格见下表：

表4-3 印度用水价格

类型	用电区间	固定费用（卢比/月）	价格（卢比/千升）	其他
居民用水	每月少于20千升的部分	146.41	5.27	每千升加收60%的污水处理费
	20-30千升之间	219.62	26.36	
	30千升以上	292.82	43.93	
商业/工业用水	每月少于6千升的部分	146.41	17.57	
	6-15千升之间	292.82	26.35	
	15-25千升之间	585.64	35.14	
	25-50千升之间	1024.87	87.85	
	50-100千升之间	1171.28	140.56	
	100千升以上	1317.69	175.69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油价】

2025年6月，德里首都区汽油价格94.72卢比/升，柴油价格87.62卢比/升。

4.4.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

印度劳动人口基数庞大。据联合国估计，2025年6月，印度总人口约14.64亿人，其中女性占比为48.44%，年龄中位数为28.8岁，属典型的青壮人口国家。

【劳动力价格及最低工资标准】

根据印度劳工部2024年9月25日公布的规定，根据不同地域划分，印度高技术工人最低工资为546—656卢比/日，技术工人最低工资为501—593卢比/日，半技术工人最低工资为462—546卢比/日，非技术工人最低工资为452—500卢比/日。逢节假日按当地习俗一般要发放补贴，约为月工资的20%至整月工资。大学毕业生的起薪一般在1.5万卢比/月以上（电信等热门行业则更高），每年涨幅一般不低于10%；对于有管理经验，尤其是有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具备市场开拓、协调能力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达3万至10万美元不等。

超过20名员工的企业需缴纳社保，金额为基本工资的24%，其中，企业及个人各负担12%。计算基数包括基本工资、物价补贴等，但不包括房租补贴、加班费、奖金。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

印度制造业主要聚集于浦那、金奈、诺伊达、巴罗达等城市，研发中心集中在班加罗尔，商业中心及总部集中于孟买、古尔冈。土地可租可售，购买土地需以在印度注册的公司名义（使用期99年）。印度不同区域地价差别较大，哈里亚纳邦工业和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数据显示，2025财年，哈里亚纳邦古尔冈地区工业园区土地底价约为860—1153美元/平方米（300万印度卢比/英亩），而托哈纳地区仅为71美元/平方米（56万印度卢比/英亩）。

【房屋价格】

2024年10月，在德里市中心租住两室一厅（90平方米左右）公寓的租金约为7-12万

卢比/月，在市郊租住相似面积公寓租金约为2.5-6万卢比/月。

4.4.4 建筑成本

以新德里为例，据印度建筑报价相关网站数据，2024年10月，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如下：

表4-4 印度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单位：卢比）

品名	单位	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
水泥砖	平方米	4000—4300	钢化玻璃	平方英尺	55—750
碎石	立方米	1500—3000	水泥	吨	6400—7680
钢筋	公斤	55—80	河沙	吨	6700—8040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印度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是印度国家贸易主管部门，其下设商务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工业和内贸促进局（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DPIIT）两个机构。商务部主管贸易事务，负责制定进出口贸易政策、处理多边和双边贸易关系、国营贸易、出口促进措施、出口导向产业及商品发展与规划等事务。工业和内贸促进局负责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的产业政策与战略，监管产业和技术发展事务，促进和审批外国直接投资和引进外国技术，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等。

印度储备银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即印度央行，负责金融体系监管、外汇管制和发行货币。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消费税和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制定、关税征收、海关监管和打击走私。

5.1.2 贸易法规

印度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包括：《1962年海关法》《1975年海关关税法》《1992年外贸发展监管法》《2010年外贸发展监管法修正案》《1999年外汇管理法》《2005年特殊经济区法》《中央商品和服务税（CGST）法》《综合商品和服务税法（IGST）》《属地商品和服务税法（UTGST）》。

查询网址：www.indiantradeportal.in/vs.jsp?lang=0&id=0,31,224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印度商工部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新外贸政策。政策目标为促使印度成为国际贸易领域的领导者，推动至2030年实现2万亿美元出口。通过促进出口商品和服务，系统解决与政策相关的国内外约束；降低交易成本并提高营商便利性的监管和运营框架；通过高效、经济且充足的物流和公用基础设施，创造低成本运营环境。

印度实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政府将进出口产品分为一般类、限制类、专营类

和禁止类。所有外贸企业均可经营一般类产品。对限制类产品的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石油、大米、小麦、化肥、棉花、高品位铁矿砂等少数产品实行国有外贸企业专营管理。

查询网址：<https://www.dgft.gov.in/CP/?opt=ft-policy>

www.dgft.gov.in/CP/?opt=itchs-import-export

<https://pib.gov.in/PressReleaseIframePage.aspx?PRID=1912572>

<https://www.dgft.gov.in/CP/?opt=regulatory-updates>

【进口管理】

印度对活动物、牛肉及牛内脏、猪肉、活鱼、鸟蛋、纺织品、宝石、植物和种子、部分杀虫剂、药品及化学品、电子产品以及基因产品等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

对原油、矿产品、食品等实行国营企业专营，如石油产品只能通过印度国有石油公司进口，氮、磷、钾及复合化学肥料由矿物与金属贸易公司进口，维生素A类药品由印度国营贸易公司进口，油及种子由国营贸易公司与印度斯坦植物油公司进口，谷类由印度粮食公司进口等。

禁止进口商品包括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象牙、动物油脂类产品以及危险废品等。

近年来，印度政府对包括打火机在内的多类产品实施进口限制，相关产品主要来自中国，2024年12月出台针对个人电脑等信息技术产品的进口限制措施。

【出口限制】

印度政府经常采取临时性限制出口政策以保证国内供应、稳定市场价格、抑制通货膨胀。为控制铁矿石开采，印度政府限制高品位铁矿石（含铁量高于64%）出口。为控制粮食价格，2022年5月，印度政府开始禁止小麦出口。2023年7月，印度政府开始禁止出口非巴斯马蒂白米。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进口检验】

印度消费者事务、食品和公共分配部下属的印度标准局（BIS）是负责进口产品质

量检验的主管部门。进口检验包括强制检验制度和自愿检验制度。

印度目前超680种产品在强制性认证目录清单内，产品主要包括：水泥、家用电器类产品、电池、压力油炉、汽车零部件、气缸，阀门及调节器、医疗设备和钢及钢制品、电动机、电容器等。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必须事先向印度标准局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海关依据认证证书对进口产品予以放行。强制进口认证产品范围之外的产品，是否检验由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自愿决定。查询网址：

www.bis.gov.in/index.php/product-certification/products-under-compulsory-certification/scheme-i-mark-scheme/

【动物检疫】

2019年，印度成立渔业、畜牧和乳品部，将农业部原畜牧业和乳业司划分到该部。渔业、畜牧和乳品部在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海德拉巴、班加罗尔6个城市设置检疫站，负责监管畜牧业进口、动物检验检疫工作。凡进口商进口家禽、猪、羊肉、奶制品、蛋制品和动物源宠物饲料均须向该部申请卫生进口许可（SIP）；如果是限制类进口产品，还需获得印度外贸总局（DGFT）发放的进口许可证。查询网址：

[https://dahd.gov.in/division/trade#:~:text=Sanitary%20Import%20Permits%20\(SIPs\)%20must,analysis%20of%20the%20livestock%20products.](https://dahd.gov.in/division/trade#:~:text=Sanitary%20Import%20Permits%20(SIPs)%20must,analysis%20of%20the%20livestock%20products.)

【植物检疫】

印度农业部下属的植物保护、检疫和储存总局（DPPOS）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应在印度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的植检人员检查，部分限制进口产品需要预先在印农业部授权的研究机构取得许可证书。同时，进口商须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

查询网址：<https://ppqs.gov.in/divisions/plant-quarantine/import-export-procedure>

【出口检验】

印度商工部下属的印度出口检验委员会（EIC）是印度出口产品质量控制及装船前检验的主管机构。出口检验包括批检制度、过程质量控制制度、自我认证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查询网址：

commerce.gov.in/about-us/autonomous-bodies/export-inspection-council-of-india-eic/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印度对进口商品征收基本关税、附加关税及教育税。印度海关是印度负责监管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和打击走私活动的主要机构，归属于财政部下的中央间接税与关税委员会（CBIC）。印度基本关税税率在《关税法》中有明确规定。附加关税等同于针对印度国内商品所征收的消费税。进口产品还需缴纳所缴税额2%的教育税。每年印度政府的财政预算案会对当年度的进出口关税做适当调整。此外，印度政府还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障措施税。近年来，印度已成为对华发起反倾销案件最多的国家，涵盖化工、医药、机械等多个领域。

印度2025—26财年预算对关税做出调整，简化征税结构，对部分关键药品、手机关键零件实施零基本关税，下调高端汽车、摩托车等商品关税。

查询网址：<https://www.cbic.gov.in/entities/customs>

<https://www.cbic.gov.in/entities/cbic-content-mst/Njk%3D>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2.1 投资主管部门

印度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主要是以下政府部门：商工部下属的工业和内贸促进局，负责相关政策制订和投资促进工作；公司事务部，负责公司注册审批；财政部，负责企业涉税事务和限制类外商投资的审批；印度储备银行，负责外资办事处、代表处的审批及其外汇管理。

5.2.2 外资法规

印度与外资有关的主要法律包括：《1999年外汇管理法》《2013年公司法》《产业政策与促进法》。此外，工业和内贸促进局发布外商投资政策合订本。

查询网址：<https://www.rbi.org.in/scripts/Fema.aspx>

<https://www.nsws.gov.in/portal/approval-details/ministry-of-commerce-and-industry/dpiit/foreign-investment-approval>

5.2.3 外资优惠政策

印度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包括：电力（除核电外）、石油炼化产品销售、采矿业、金融中介服务、农产品养殖、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特别经济区开发、贸易、批发、食品加工等。

在外资审批中，属于“自动生效”（Automatic Route）程序审批的外资项目直接报备印度储备银行；不属于“自动生效”程序审批的外资项目，或超出印度政府有关规定的�资项目的审批由相关产业部门负责。对超过500亿印度卢比的提案，则由内阁经济事务委员会（CCEA）审核批准。

印度官方的投资促进机构还包括印度投资署（Invest India）。该机构2009年12月由中央政府（商工部）、各邦政府和印度工商联合会（FICCI）共同推动成立，旨在促进外国资本有重点、全面、系统地在印度投资，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投资相关服务。

查询网址：<https://www.investindia.gov.in/>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行业】

主要包括彩票经营、赌博博彩业、互助基金（小额信贷组织）、互助借贷公司（Nidhi Company）、土地开发权转让（TDRs）、房地产投资及农场建设、雪茄及烟草业、私营企业禁止经营领域如核能和铁路建设等。

【限制行业】

主要包括电信服务业、私人银行业、多品牌零售业、航空服务业、基础设施投资、广播电视转播等。外商投资如超过政府规定投资比例上限，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投资于保留给小型企业的经营项目，需获政府批准。根据2022年9月15日印度中小企业部发布生效的最新政策，小型企业的一般定义为缴足股本不超过4000万卢比，且营业额不超过4亿卢比。截至2024年，印度政府仍保有358类要求从小企业采购的商品清单。非小型企业在取得工业许可证后，亦可经营保留给小型企业的产业项目，但该项目的出

口比例要求在50%以上。为了促进本国的小微企业，印度政府采取了各种支持举措，该部门在“自立印度”计划下发布了各种公告，例如，高达30万卢比的无抵押自动贷款、禁止全球招标，以为印度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好的机会。

表5-1 印度部分限制性领域外商投资持股上限

(单位：%)

行业领域	持股上限
私人安保公司、私营银行部门、保险公司	74
多品牌产品零售（需外国投资促进局批准）	51
石油天然气勘探、电力、调频广播、新闻时事电视报道、养老金管理、证券市场基础设施、保险公司	49
新闻时事报纸、新闻时事相关外国杂志的印度版本出版	26

资料来源：印度商工部

表5-2 印度外商投资主要行业准入政策

(单位：%)

行业领域	具体内容	持股上限	批准方式
农业	特定条件下花艺、园艺及蔬菜菌菇培育；种子及种植原料开发生产；动物管理、渔业养殖、水产养殖、养蜂业；农业及相关产业服务业。 除以上行业外，其他农业领域不允许外国直接投资进入。	100	自动批准
种植业	茶叶领域包括茶叶种植；咖啡种植；橡胶种植；小豆蔻栽培；棕榈树栽培；橄榄树栽培。 除以上行业外，其他种植业领域不允许外国直接投资进入。	100	自动批准
采矿业	金属和非金属矿物采掘业，主要包括钻石、黄金、白银及珍贵矿物等，不包括含钛矿物。	100	自动批准
	煤炭及褐煤采掘；电力项目、钢铁和水泥加工厂自用的煤炭及褐煤开采，及其他立法允许的开采活动；建立洗煤厂等煤炭加工厂，但工厂不得从	100	自动批准

	<p>事煤炭开采、不得向公开市场出售自己工厂洗煤产品或成规模煤炭，仅可将洗煤产品或成规模煤炭供给给煤炭原煤供应方；</p> <p>符合立法规定的煤炭出售、包括加工在内的开采活动。</p>		
	含钛矿物的采掘、选矿活动及其增值和附加综合活动。	100	政府审批
石油、天然气勘探	油气田勘探活动，符合油气市场政策要求和政府对私人参与油气勘探的活动，如油气产品销售相关基础设施、油气产品销售、石油产品管道、天然气管道、再气化基础设施、市场研究及私营企业炼油。	100	自动路径
	国有企业参与的炼油业，且国有资本未撤资、股权未稀释。	49	自动路径
制造业	制造业依自动路径进入印度。但包括电商途径的零售贸易，在印生产制造的产品在印销售需经过政府审批，外资比例上限为100%。		
国防	国防	100	74%以下为自动路径，超过74%且投资可能带来新技术引进或其他需要记录的原因，则需政府审批。
广播	传输点（设置传输中心）；直接到户服务（DTH）；有线网络（在国家、各邦及地区运营的多系统运营商及数字化、可定位升级服务）；移动电视；空中网络服务（HITS）。	100	自动路径
	有线网络	100	自动路径
广播内容服务	调频广播，需遵守信息和广播部随时更新的要求	49	政府审批
	新闻时事电视频道链接	49	政府审批

	新闻时事数字媒体及流媒体上传	26	政府审批
	非新闻时事电视频道及频道链接上传	100	自动路径
印刷媒体	新闻时事相关报刊出版	26	政府审批
	新闻时事相关外国杂志的印度版本出版	26	政府审批
	科技杂志、专业期刊及普通期刊的出版印刷，需遵循信息和广播部随时更新的具体要求	100	政府审批
	外国报纸副本出版	100	政府审批
民航	机场建设领域绿地投资	100	自动路径
	机场建设领域现存项目	100	自动路径
	定期空运服务/国内定期客运航线地区空运服务	100	49%以下自动路径，超过49%需政府审批
	非定期空运服务	100	自动路径
	需民航总局（DGCA）批准的直升机服务/水上飞机服务	100	自动路径
建筑业：城镇、住房、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发展项目（包括城镇建设、住宅及商业场所建设、道路桥梁、酒店、度假村、医院、教育机构、娱乐设施、城市和区域基础设施及乡镇建设）	100	自动路径
工业园	新工业园和现存工业园建设	100	自动路径
卫星建设和运营	卫星建设和运营，需遵守航空部和印度太空研究组织（ISRO）相关规定	100	政府审批
私人安保公司	私人安保公司	74	49%以下自动路径，49%-74%之间需政府审批
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 （包括电信基础设施提供商 类别1） 包括电信基础设施在内的所有电信服务，包括基本网络服务、联合接入服务、统一许可（接入服务）、统一许可服务、国内及国际长途、商业V-	100	自动路径

	Sat服务、公共移动无线服务（PMRTS）、全球个人移动通信服务（GMPCS）、所有类别的ISP许可等。		
贸易	现购自运（Cash & Carry）及批发贸易（包括交易所交易）	100	自动路径
	电子商务活动	100	自动路径
	单一品牌零售贸易	100	自动路径
	多品牌零售贸易	51	政府审批
	免税商店	100	自动路径
铁路基础设施	铁路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100	自动路径
资产重组公司	资产重组公司（ARC）指根据《金融资产证券化和重组以及证券利息执行法》在印度储备银行注册的公司。	100	自动路径
私营银行部门	私营银行部门	74	49%以下自动路径，49%-74%之间需政府审批
公立银行部门	公立银行部门	20	政府审批
信用信息公司	信用信息公司（CIC）	100	自动路径
证券市场的基础设施公司	证券市场基础设施公司，即符合印度证券交易监管委员会（SEBI）规定的证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存托机构和清算公司。	49	自动路径
保险	保险公司	49	自动路径
	包括保险经纪人、再保险经纪人、保险顾问、公司代理人、第三方管理员、测量员和损失评估员及其他保险中介人，根据印度保险监管发展局的通知确定。	100	自动路径
养老金部门	养老金部门	49	自动路径
电力交易	根据《中央电力监管委员会规则》注册的电力交易所	49	自动路径
白标ATM机	白标ATM机	100	自动路径

其他金融服务	受印度储备银行（RBI）、印度证券监管委员会（SEBI）、印度保险监管发展局（IRDA）、养老金监管发展局（PFRDA）、国家住房银行（NHB）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服务。	100	自动路径
医药	绿地投资	100	自动路径
	棕地投资	100	74%以下自动路径，74%以上政府审批

资料来源：印度商工部

查询网址：

https://dpiit.gov.in/sites/default/files/FDI-PolicyCircular-2020-29October2020_0.pdf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设立公司】

外国投资者可在印度独资或合资设立私人有限公司，此类公司设立后视同印度本地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设备、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资产用于在印度设立公司，上述资产须经当地中介机构评估，且股东各方同意后报公司事务部批准。

【外资并购】

印度允许外资并购印度本地企业。当地企业向外转让股份必须符合所在行业外资持股比例要求，否则需获得财政部批准；所有印度企业的股权和债权转让都须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如并购金额超过200亿卢比，还需获得印度竞争委员会批准。

【收购上市公司】

外国企业可以通过印度证券市场收购当地上市公司。如外国公司通过市场持股超过目标企业流通股总额的5%，则需通知目标企业、印度证监会和交易所；如果持股超过15%，继续增持股份则需要获得印度证监会和储备银行的批准，获批后须通过市场邀约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20%。

【并购主要法律和流程】

在印度，规管并购交易的主要法律包括：2013年《公司法》、1999年《外汇管理法》（配套规定包括《外国直接投资政策》以及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的公告、通知和总体指示）、1992年《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法》（配套规定包括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发布的公告、通知、指南和指令）、2022年《竞争法》，以及根据上述法案制定的各种规则。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印度有关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由印度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主席为印度总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内政部、国防部、外交部和财政部的部长，其他内阁成员或者官员如果收到邀请也可以参加会议。其主要职责是处理外部和国内安全、军事事务、常规与非常规防务、空间与高技术、反渗透、反恐、经济与环境等问题。

【针对陆上邻国投资的特殊规定】

根据印度工业和内贸促进局（DPIIT）2020年4月发布的《修改外商投资政策以限制COVID-19疫情期间的投机性收购行为》公告，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投资主体或实际控制人在印度所有投资均需通过政府审批，直接或间接转移现有及未来在印度的外商直接投资份额也需要获得政府审批。此前外商投资的政府审批路径仅适用于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据印度媒体报道，截至2024年5月，与印度陆地接壤国家的投资者已提出526项投资提案寻求批准。其中124项提案已在汽车、化工、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等多个领域获得批准。

此外，印度政府于2020年7月23日修改了《2017年财政通用规则》，要求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任何投标人只有在主管当局注册登记后才有资格投标，无论是货物、服务（包括咨询服务和非咨询服务）或工程（包括交钥匙工程）方面的任何采购。登记主管机关为工业和内贸促进局设立的登记委员会，登记需提交来自外交部和内政部方面的政治和安全许可。该命令的覆盖范围包括接受政府或其事业资助的公共部门银行和金融机构、自治机构、中央公共部门企业（CPSEs）和PPP项目。

如果申请人是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阿富汗、伊朗、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的公民或在这些国家或地区注册/注册成立的申请人，则需要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才能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印度东北地区和安达曼—尼科巴群岛开设分公司/联络处。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印度是PPP程度领先的国家之一，约有1825个PPP项目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金额共计约25万亿卢比。印度PPP项目投资领域涉及交通、能源、水卫生设施、社会和商业基础设施，投资占比分别为63.6%、33.4%、1.6%、1.4%。印度政府欢迎各国投资者以PPP方式助力本土基础设施建设，但由于外界对印度政府部门效率存有疑虑，目前大多数外商对该模式持观望态度。

目前，印度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PPP监管机构，而是在部分公共职能领域内，由部委履行一定的PPP职能，如印度国家公路局、印度国家港务局等，中央政府层面仅设有PPP项目评估审批委员会（PPP appraisal committee, PPPAC），具体的职能部门包括：经济事务部、计划部、费用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以及项目发起部。同时，印度政府鼓励各邦（州）和部委设立PPP中心，进行集中管理。

查询网址：<https://www.pppinindia.gov.in/>

5.3 企业税收

5.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税收体系】

印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联邦中央政府和各邦之间，地方市一级政府负责少量的税种征收。中央税收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的65%左右，邦及地方政府收入占35%左右。

各邦的税收来源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各邦自主税收收入，另一部分为由中央统一分配的课征税目并有支配权的税收收入，两者各占60%和40%。

表5-3 印度主要征税主体及税种

征税主体	税种
中央政府	直接税：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财富税等。 间接税：货物与劳务税（GST）、关税等。
邦政府	印花税、土地收入税等。 在GST没有覆盖的领域，如石油产品和白酒，继续征收增值税（未实施增

	值税的邦为销售税)等原税种。
地方城市政府	财产税、入市税,以及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的使用税等。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报税程序】

印度的纳税年度与其会计年度一致,开始于4月1日,结束于次年3月31日。多数税种报税的时间为每财年结束前,即每年3月底前;企业所得税需每季度15日前按预计的下季度收入预缴,每年3月底前按财年实际情况结清;个人所得税每月由雇主单位代扣代缴。

企业可自行报税或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报税。财年末报税时,企业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等文件。

5.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所得税】

2025-2026会计年度现行税率为:

(1) 本国公司: (不包括附加税和健康和教育捐)

①上一年度营业额不超过40亿卢比的,税率为25%;

②如适用115BA条款,25%;

③如适用115BAA条款,22%;

④如适用115BAB条款,15%;

⑤其他本国公司,30%。

附加税是对收入超过规定限额的人征收的额外费用,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征收。具体为:

①应纳税收入在1000万—1亿卢比,税率为7%;

②应纳税收入超过1亿卢比,12%;

③如果公司选择适用115BAA或115BAB条款纳税,10%;

健康和教育捐：为所得税和附加税（如有）总和的4%。

(2) 外国公司

①根据1961年3月31日至1976年4月1日与印度企业达成的协议，从政府或印度企业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或根据1964年2月29日至1976年4月1日达成的协议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用，如果这种协议在任何一种情况下都得到了中央政府的批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50%。

②其他收入税率均为40%。

附加税是对收入超过规定限额的人征收的额外费用，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征收。具体为：

①应纳税收入在1000万—1亿卢比，附加税税率为2%；

②应纳税收入超过1亿卢比，5%。

健康和教育捐：为所得税和附加税（如有）总和的4%。

在印度注册成立的或将其管理权和控制权放在印度的公司，视为本国公司，其在全球范围的收入均要纳税。除此以外的公司即为外国公司，只对其在印度境内的经营收入征税。

查询网址：www.incometax.gov.in/iec/foportal/help/company/return-applicable#taxslabs

【资本利得税】

即出售资产所得收入的赋税。根据2024年7月颁布的2025财年政府预算法，“长期资产”是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超过2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超过1年的。出售长期实物资产超12.5万卢比（低于该数值免税），如不动产、黄金出售收入的税率为12.5%，出售长期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的税率同样为12.5%。

“短期资产”是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低于2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少于1年的。短期实物资产出售收入的税率与公司所得税率相同，而出售前持有时间低于1年的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按20%收税，以打击短期投机行为。

查询网址：<https://incometaxindia.gov.in/tutorials/14-%20stcg.pdf>

【个人所得税】

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项目包括：

- (1) 工资收入：包括工资、补贴、津贴、退休金等；
- (2) 房产收入：如房屋租赁所得等；
- (3) 业务和技能所得：指通过做业务所得的佣金和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所得；
- (4) 资本收入：如利息、证券和股票收入等；
- (5) 其他收入：如彩票、博彩等。

印度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经常调整，本纳税年度个税起征点是25万卢比。具体查询网址：<https://incometaxindia.gov.in/Charts%20%20Tables/TAX%20RATES.htm>

【货物和劳务税（GST）】

GST分为四个子税，即中央货物与劳务税（CGST）、邦货物与劳务税（SGST）、综合货物与劳务税（IGST）和中央直辖区货物与劳务税（UTGST）。

GST实行“双轨制”，中央和邦政府作为征税人同时征收各自的GST。对于邦际交易，则由中央征收综合货物与劳务税（IGST）。

目前，GST的基本税率有4档，即5%、12%、18%和28%，每档税率为CGST和SGST的合计税率，即两者各征50%。此外，还设有0.25%和3%两档适用于钻石、未经加工的宝石以及金、银等少量货物的税率。特定奢侈品和有害商品在适用28%税率的同时，还需征收附加税。

表5-4 印度货物和劳务税税率

分类	征税对象	税率
货物	煤炭、糖、茶和咖啡、药品与药物、食用油、印度甜食等	5%
	水果汁、蔬菜汁、含牛奶的饮料、生物燃料、肥料等	12%
	资本商品、发油、肥皂、牙膏等	18%
	空调和冰箱	28%
	车辆	28%+附加补偿税（中排量轿车17%；大排量轿车

		20%；运动型多用途车 22%)
	食粮、谷物、牛奶、粗糖和食盐等	免税
劳务	货物运输、铁路票（不包括卧铺）、经济舱机票、出租车服务、在印刷媒体上销售广告等	5%
	工程合同、商务舱航空旅行、电信服务、金融服务、餐厅服务、1000至5000卢比之间的旅馆酒店服务	12-18%
	电影票、博彩、赌博、高于5000卢比的旅馆酒店服务	28%
	教育、保健、住宿、低于1000卢比的旅馆酒店服务	免税

查询网址：<https://cbic-gst.gov.in/gst-goods-services-rates.html>

5.4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4.1 经济特区法规

【特殊经济区（SEZ）法】

于2006年2月正式实施。该法规定：

(1) 在特殊经济区内，经营单位无需获得许可或特定批准，即可进口或从印度国内购买建立特殊经济区及进一步经营所需的资本货物、原材料、消耗产品及办公设备等，且无需缴纳关税，进口或本地购买的免关税货物，批准的使用有效期为5年；

(2) 企业在特殊经济区的投资，其前5年的利润所得可获得100%的利润免税优惠，第6-10年可得到50%的利润免税优惠政策，第11-15年可得到50%的再投资所得盈利的免税优惠；

(3) 除需要产业许可的产业外，特殊经济区的制造业允许100%的外商直接投资；特殊经济区内允许建立境外金融业务单位，且在前3年可获得100%所得税减免，在其后的2年可获得50%所得税减免；

(4) 针对特殊经济区经营单位的外汇管制更具灵活性，上述经营单位每年的外部商业借款限额为5亿美元；

(5) 特殊经济区经营单位无需缴纳服务税；

(6) 被征土地1/4须用于生产和加工业，其他部分可用于任何目的；

(7) 简化申请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

【政策调整】

2013年4月，印度政府将综合产业特殊经济区（SEZ）的最低土地面积由之前的1000公顷降至500公顷，单一产业SEZ由100公顷降至50公顷，IT产业SEZ则取消了最低土地面积限制。之后，再次对SEZ政策进行了微调。主要包括：

(1) 电子硬件和农产品加工SEZ的最低土地开发面积为10公顷；

(2) 电子硬件SEZ可获得10%的资本补贴，投资者可以同时同时在园区投资硬件和软件项目；

(3) 免进口关税和头5年所得税的政策适用于获公告后正式投资建设的SEZ；

(4) 综合服务业SEZ的土地面积要求等同单一产业SEZ，为50公顷。

2019年3月，印度政府颁布了《特殊经济区（SEZ）法（修正案）》，修订了原《SEZ法》第二条，在“地方政府”之后加上“信托或中央政府可能通知的任何实体”；“政府或公司”一词改为“政府、公司、信托或实体”，另外废除了《2019年特殊经济区（修订）条例》。

5.4.2 经济特区/主要园区介绍

截至2025年3月，印度有280个特殊经济区在实际运营。但印度现行的特殊经济区与中国的经济特区有本质区别，规模比中国小，主要由私人承建，也不要求具有综合开发和社会发展功能，部分单一投资项目也可申请成为特殊经济区。

位于印度古吉拉特邦艾哈迈达巴德的古吉拉特国际金融科技城（GIFT City）是印目前重点打造的经济特区，也是印度首个国际金融城。该特区于2015年建立，总面积约15.5平方公里，入驻企业可享受10年免除企业所得税、永久免除消费税等优惠政策。截至2024年5月，已有包括摩根大通、汇丰银行等超200家企业入驻园区。此外，澳大利亚迪肯大学（Deakin University）在该特区设立了印度首座海外大学在印校区。

5.5 劳动就业法规

5.5.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主要的全国性法规】

印度涉及劳工的法律法规较多，也较复杂，除中央政府颁布的全国性法规外，还有邦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2019-2020年，印度政府推动劳工法改革，整合旧有的约29部中央劳工立法，出台了4部新劳工法，包括《2019年工资法》《2020年社会保障法》《2020年职业安全、健康和工作条件法》及《2020年劳资关系法》。四部法律已经议会通过，但因工会罢工、选民抗议等原因，具体实施日期一再推迟，目前尚未实施。

目前适用的重要的全国性劳工法如下表所示。

表5-6 印度涉及劳工的主要全国性法规

法规名称	主要规范
工厂法	该法案在工厂雇用工人时适用，在多个方面规定了工厂的工作条件、健康及安全措施。同时，规定了工作时长、休息间歇、加班、放假、请假、辞退、雇用儿童青年及女人以及雇员其他的权利，还有雇主和雇员的义务。
劳工争议法	规范有关对劳工停职、解雇、资遣，及企业关闭、出售时应循事项等事宜；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6个月有期徒刑并1000卢比罚金。
产假法	女性劳工不论是正式或契约工，只要过去12个月内工作满80天以上者，不论在怀孕、生产、流产或因以上情形引起的疾病时均适用；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3个月有期徒刑并500卢比罚金。
红利法	规定最低红利为劳工薪资的8.33%（即一个月所得），最高为20%，公司设立前5年发生亏损时可不发红利；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6个月有期徒刑并1000卢比罚金。
离职金法	雇用10人以上劳工的企业，其各级劳工（包括职员）工作满5年以上因死亡、退休或离职时，每1年可获相当于最后期间半月薪资，最高限额为35万卢比。该法亦明文规定，雇主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可拒付离职金。
劳工补偿法	规范劳工因工作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补偿事宜，但不包括公司办公室职员。
雇用法	凡雇用劳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目前是50人以上）的企业均适用本法；本法规定雇主应明确订立劳工的假期、分班、薪资、请假、离职等各项雇用条件。
最低工资法	该法附表定有部分产业劳工的最低工资标准，其修订由中央政府及邦政府负责。另中央政府负责制定无技术劳工的最低工资。

工资支付法	规范雇主在限定时间内应支付某些劳工工资不得有扣减的情形。
劳工退休基金及杂项规定法	提供强制性的劳工储蓄规定，以保障劳工退休生活；雇用员工50人以下，员工需提取其基本薪资及津贴的10%，50人以上提12%；员工因特定理由可提领部份基金；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1年有期徒刑，并课5000卢比罚金。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法定工时规定】

一般为每日8小时，最高不超过9小时，每周最高48小时；加班付双薪，每季加班不得超过50小时。有些地区每天9小时，每周最高48小时；加班付双薪，每季加班不得超过75小时。印度部分邦不允许女性值夜班。

【休假规定】

中央及邦政府每周休2日，一般公司每周休1日，员工在工作满240日后，每20日可有1日带薪年休假（annual leave）。法定假日与休假均带薪。

【劳工保险计划】

按照职工国家保险计划（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Scheme, ESIS），雇主负担的比例依员工薪资水平而不同，平均为5%。

5.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登记】

印度入境事务部及其下属的外国人登记处负责主要国际机场和5个主要城市（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和阿姆利则）的外国人登记工作；除上述5个主要城市外，有关警区的警察局负责该地外国人登记工作。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必须事先获得工作签证或项目签证（针对电力和冶金项目）。持工作签证的外国人，须在入境后14天内到所在地的外国人登记办公室办理登记，领取登记证（巴基斯坦国民须在24小时内登记；孟加拉国、阿富汗国民须7天内登记）。

【签证办理】

工作签证可由申请人向印度驻华使（领）馆直接申请，也可由印度境内的用人单位或业主在印度国内代申请人办理。印度驻华使（领）馆需先向印度内政部、劳工部等部

门报批，再根据这些部门的“签证通知书”及相关中资机构或工程项目公司在印度获准设立的印度政府批文，或中方受雇人员提供的印方公司的任命书以及印方工程部门出具的对工程和确有需要雇用中方人员的确认书等，办理入境工作签证。

印度对中国工作签证严格审批，管理人员、普通工程技术人员、普通工人极难获得工作签证，目前中方申请者几乎都无法获得印度工作签证。商务签证方面，中资企业可在获得印度“生产关联激励计划（PLI）”资质企业的推荐下，申请获得短期商务签证。

5.6 外国企业在印度获得土地的规定

5.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制度】

印度土地所有制分3种情况，一是土地私人所有制；二是国家土地所有制；三是莱特瓦尔制（Ryotwari）。

印度《宪法》第31条规定，如国家法律规定取得的不动产中包含个人所有且由个人耕种的土地，国家不得征用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有关土地限额以内的土地，以及这些土地上的或者附属这些土地的房屋和建筑，除非该法律同时规定以不低于市价的价格进行赔偿。

主要适用法规包括《2013年土地征用法》《1963年时效法》《1908年登记法》《1882年财产转移法》《1882年地役权法》。

查询网址：<https://dolr.gov.in/act-rules/>

【土地征收与补偿】

制定于1894年英殖民时期的《土地征用法》明确了土地拆迁细则，操作性较强。该法规定：土地征收赔偿金由市值、30%市值、土地征收造成的损失、搬迁费、利息等5部分组成，最大限度保护被征收者的利益。

2013年8月，印度下议院通过新征地法案。该法案规定，征地方必须向农村、城市地区的土地所有者分别支付最高达土地市价四倍、两倍的代价。且当公私合营项目、私营企业进行征地时，必须事先分别取得70%和80%的土地所有者同意。

查询网址：https://bhoomirashi.gov.in/auth/revamp/la_act.pdf

5.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印度有关政策，在印度注册的外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可以购置不动产（包括土地、房产），但来自中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不丹、伊朗、阿富汗、斯里兰卡等8国的公司，购买不动产时必须获得印度央行（RBI）的预先许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要在印度购买土地或房产往往手续复杂，周期漫长且成本难以控制，因此，已在印度经营的中资公司多选择租赁房屋、土地的形式开展经营活动或在已完成征地的工业园区购地。

5.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根据1995年颁布的《外国机构投资者（FII）管理规定》，外国企业或个人投资者应当向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提交申请，通过投资组合方案（PIS）以外国机构投资者身份注册参与证券交易，并可通过子账户和离岸衍生工具进行操作。

外资对任意一家印度企业持股比例低于10%则可认定为外国机构投资者，如果超过10%，则以外国直接投资（FDI）对待。外国投资者对单支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票实缴资本的24%，对国有银行投资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实缴资本的20%。

2025年6月，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放宽监管要求。如外国投资组合投资者（FPI）仅投资于政府证券（GS），接受强制性尽职审查的频率就会降低，并且海外印度人和印度居民个人将被允许成为GS-FPI（专门投资于政府证券的FPI）的成分股，而不受适用于其他FPI的任何限制等。

5.8 环境保护法规

5.8.1 环保管理部门

印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印度环境和森林部（简称MoEFCC），主要负责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部长是内阁成员。

查询网址：<https://moef.gov.in/>

5.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印度现行环保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法》和《大气法》。《大气法》由中央政府负责执行，而《水法》则由各邦的政府负责监督、执行。除上述法律外，印度环保法规还包括大量其他附属法规：《森林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原子能法案》《大象保护法》《流行病法案》《工厂法案》《渔业法案》《杀虫剂法案》等。

查询网址：<https://moef.gov.in/environment-protection>

5.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印度1986年《环境保护法》共包括26条。除了适用的领土范围、生效方式和时间、执法人员的法定身份等技术事项外，其基本内容包括6类。

表5-7 印度1986年《环境保护法》基本内容

基本内容	主要规定	
适用范围	包括水、大气、土地及这些环境要素之间以及与人类、一切生物体和财产之间的关系。“污染”指任何污染物在环境中的出现。	
联邦政府的权力和义务	①制定并执行全国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计划；	
	②制定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划定特定保护区、制定保障危险物质安全处理和防止一般环境事故的程序；	
	③检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原料、工艺流程等；	
	④建立和认证环境实验室；	
	⑤调查、视察、收集和散发环境信息、守法宣传和指导。	
附属行政立法	联邦政府可以制定《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细则。目前联邦政府已经制定了涵盖污染防治、危险物质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海岸和生态脆弱地区保护的“伞形”环境立法体系。	
个人和企业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个人违法的处理	<p>A.对于不遵守或违法本法规定或依据本法制定的细则或发布的命令、指示的任何人，均应被处以最长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最高不超过十万卢比的罚金或两种并处。如果行为人继续上述行为，则从被首次确定有罪后仍旧继续之日起，每一天处以不超过5卢比的额外罚金。</p> <p>B.如果第1款提及的违法等行为从被确定有罪之日起仍旧继续并超过1年时限，则该违犯者应被处以最长不超过7年的监禁。</p>

	公司违法的处理	<p>A. 当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时，任何在违法行为发生时直接掌控和负责公司业务运作的人员与该公司一并被视为违法，并相应地承担被起诉及被惩罚的法律责任。但是，如果该当事人能证明违法行为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或其已经为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而恪尽了一切应尽的职责，那么该当事人不受本款要求其承担的本法规定的惩罚。</p> <p>B. 即使第一款另有规定，如果能证明公司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是在公司董事、经理、秘书、或公司其他职员的同意或纵容下，或归因于以上人员某一方面的疏忽时，那么该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公司职员均被视为违法，并相应地承担起被起诉及被惩罚的法律责任。</p>
执法体制安排	以执行本法为目的，联邦政府可以设立任何合适的机构、任命相关官员，并授予其执行该法的职权。同时，联邦政府还可以寻求与各邦及其相关行政机构的合作，并可以授予其除制定实施细则之外的一切执法权。	
司法执行	① 联邦政府或作为其代表的机关、官员为执行环境法提起诉讼；	
	② 任何人向联邦政府通知起诉意图60天后，可以针对违法个人、企业或政府提起诉讼。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8.4 环境影响评估

【环保评估申请】

印度《1994年环境评估条例》（2006年修订）规定，公司或个体在开展包括核能工程、石油冶炼、港口开发等30种投资额超过5亿卢比的新工程或项目前，必须向印度环保部提出环保评估申请。环保部设立由国务部长和环境专家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对新工程项目进行环保评估，评估委员会将进行实地核查以确定评估结果。

环保评估申请书须包括该项目对环境影响的报告、环境治理计划以及公共听证会细节。位于专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特殊经济区或政府指定区域内的小规模工程、高速公路拓宽工程、25公顷以下采矿租地的工程项目不需要召开公共听证会。输油管线工程不需要环境影响报告。

【环保评估流程】

在申请方提供完整信息并召开听证会的前提下，整体评估工作需要90天完成。最终

裁定将在30天内通知各方。环境评估有效期为5年。如申请方提供信息不完整，申请将有可能被驳回。申请方在补充信息后，可要求环保部复核该申请。采矿、港口兴建等特殊项目采取两级审查程序，项目申请人需先取得场地许可，方可申请环保评估申请。

【环保评估机构】

截至2025年6月，印度共有超200家由印度环保部授权的环评咨询机构（EIA Consultant Organization），涉及采矿、公路、铁路、水泥、电力、工业等多个领域。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详见网址：https://eia.nabet.qci.org.in/Accredited_EIA_Consultant.aspx。

5.9 反商业贿赂规定

印度尚未出台专门的防止商业贿赂法律，主要参考关于规范政府部门行为规范的《中央文官行文准则》和印度《1988年防止腐败法》的相关规定。此外，《2013年公司法》对于公司参与商业贿赂的行为也规定了相应责任。

【《1988年防止腐败法》相关规定】

公务员和将成为公务员的个人，在行使与公务员有关的官方职责时，以接受非法酬谢为目的，或通过履行或不履行公事，对该庇护者不予庇护，对该庇护者予以偏袒，对某些人提供服务，对某些人不提供服务等手段，在除合法酬劳以外，为其本人或他人接受、索取或同意接受、企图索取任何额外报酬作为酬谢的，可处以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并可处以罚金。

不管是否接到举报，如执法人员有理由怀疑发生了其依照该法第十七条有权调查的违法行为，并且认为有必要检查所有的银行账目，那么尽管在某些现行法律中有某些规定，执法人员仍可检查与被怀疑已构成违法行为人员的账户的有关银行账目，也可检查与涉嫌替构成违法行为人员保管金钱的其他人员账户的有关银行账目，并且可以复印有关账目的证据文件。

【《2013年公司法》相关规定】

将公司参与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定义为“诈骗”的一类，并规定审计人员对此类行为有法定的举报义务。公司及其雇员参与诈骗行为将面临相应处罚。

5.10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0.1 许可制度

【资质要求】

如果采购实体不是政府（或政府公司），采购通常根据公司内部政策进行。这主要是通过合同进行的，如果所涉价值超过商定的门槛，则通过招标程序进行。如果承包商是外国实体，则必须遵循有关采购实体的程序，无论采购实体是政府、政府公司还是私营实体。

印度承包工程项目招标程序相对规范。一般金额超过1500万美元的项目，都需进行国际公开招标，投标人没有门槛限制。如果项目金额小于1500万美元，一般不进行国际公开招标，这类项目会声明仅限于印度本地公司承揽。

在印度，各个邦的公共工程部都有自己的建筑企业资质分级制度，一般分为A、B、C、D四等，但这些门槛一般只针对小项目。对于大型基建项目，则不设置此类资质门槛。

【参与方式】

外国企业在印度承揽工程项目，通常有以下两种途径：

（1）以外国公司形式在印度参与工程承包

外资企业无须在印注册任何形式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即可直接以母公司名义参与当地市场项目投标，一旦中标（特指EPC总承包项目），则需要在印注册项目办公室才可进行项目施工，并拥有相应的以中标人名义开设的项目账户，进行项目往来账款的收支。该项目所发生的任何税务问题，均由业主代扣和代缴。

（2）以印度子公司的名义参与印度项目工程承包

外国企业还可在印度注册子公司，进行工程项目承揽。根据印度法律，外国企业在印度注册子公司被视为本地公司，具有纳税义务。但由于印度子公司刚刚成立，没有任何资质和业绩，需以第一种形式为依托，逐渐培养印度子公司的资质和业绩，从而达到子公司独立承揽工程项目的目的。

5.10.2 禁止领域

印度至今尚未对中国企业开放承揽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以及靠近边境、军事控制区等敏感区域内的工程。中国企业参与印度境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也需先经印度内政部批准。印度政府于2020年7月23日修订了2017年《财政通用规则》，以印度国防或与此直接或间接相关的事项（包括国家安全）为由，对来自印度陆地邻国的投标人施加限制。根据该命令，与印度陆地邻国的任何投标人，只有在向主管当局登记后，才有资格在任何采购中竞标货物、服务（包括顾问服务和非顾问服务）或工程（包括交钥匙项目）；注册主管当局将是由工业与内贸促进局（DPIIT）组成的注册委员会；且必须获得外交部和内政部的政治和安全许可。

5.10.3 招标方式

除国际组织贷款项目必须公开招标外，没有强制招标要求，不公开招标的项目也不需要陈述理由，尤其是企业自筹资金的私营项目。在具体实践中，为了扶持印度本地制造业，政府项目大部分采用议标方式。

中央电子招标门户（Central Public Procurement Portal, CPPP）由印度国家信息中心（NIC）运营，是中央政府各部门的招标公告、投标、合同授予等流程的集中发布平台。

查询网址：<https://eprocure.gov.in/cppp/>

5.10.4 验收规定

项目验收以施工合同为验收依据，招标单位应成立验收委员会，根据立项文件、采购物项技术参数、施工图纸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报告。为促进“印度制造”，《财政通用规则》对不同类型工程要求达到特定本地采购含量。在印度，工程承包企业无需聘请监理单位。

5.11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1.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印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并于1998年12月7日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

印度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包括《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

和《设计法》等。

【主管部门】

印度商工部工业与内贸促进局(DPIIT)下辖的专利、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CGPD TM)主管专利、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等事务的机关,印度版权局(Copyright Office)负责版权管理。此外,印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还包含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印度警察局以及民间行业管理社团。

印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体系主要由印度最高法院以及邦和中央直辖区高等法院构成,另外还包括专门法庭,如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

查询网址: <https://ipindia.gov.in/>

【专利保护】

(1) 专利申请准备

在专利申请准备阶段,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印度《专利法》只保护发明,而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以及与电脑软件相关的专利授予方面有专门的法规进行管理。如印度的《专利法》有多达17项条款对不能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方法作出了详细规定。

- 印度《专利法》依据先发明原则,把专利授予最先发明的申请人。

- 专利申请材料中的说明书可分为简明专利说明书和完整专利说明书。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时可以提交简明专利说明书或完整专利说明书;如果仅提交简明专利说明,可在专利申请提交后1年内再提交完整的专利说明书。从申请专利到获得授权大约需要两年半到三年半的时间。专利期限为20年。

(2) 印度专利法与中国的不同

- 印度的专利异议类似于中国的公众意见,不但可以在专利授权前提出,也可以在授权公告后1年内提出。如果在专利授权后提出异议且成立,那么需要撤销相应的专利权。

- 印度有增补专利的规定,这是指对专利申请提交的完整专利说明书里所提出的或

者展示的发明（即主要发明）的改善、或者对其后续改进的申请，并且其申请人是该专利主体发明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与专利权人相关者，方可提出增补专利申请。而审查员有权对该专利改善或者改进授予增补专利。

- 为了确保专利的实施，印度《专利法》规定专利权人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者需要提交专利应用状态报告。3年内未按照规定提交专利应用报告者，根据不同情况受到不同惩罚。

- 印度对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利权授予要求严格。如2005年修改后的《专利法》中扩大了不属于发明的范畴，除非在极端情况下，否则不会对相关物质授予专利。印度对医药专利保护相对较少，促进了本国仿制药的发展。

【商标保护相关规定】

在印度，商标主要受《1999年商标法》和《2017年商标规则》管辖，与普通法条款相结合，形成了全面的监管制度。根据《商标法》和《商标规则》的规定，商标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每10年可续展一次。

就商标保护而言，中印两国有所不同。

表5-8 中印商标保护的差异

种类	印度相关规定	与中国的差异
商标颜色种类	商标的全部或部分必须具有两种以上的色彩	中国无颜色种类要求
商标生效期	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日期	中国为注册核准日期
商标审查程序	可以通过缴纳加快审查费用的方式加快商标审查程序	与中国不同
商标续展	有商标恢复条款	无相关规定
商标异议程序	期限要求为在公告或者复审公告之日起3个月或者在延长期（不超过期限届满日1个月内）提出。异议理由主要集中在缺乏显著特征、与在先权利（包括他人享有的驰名商标）相冲突、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注册权利人商标等，且通常采用听证方式。	与中国不同

资料来源：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外观设计保护相关规定】

印度并未签署《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但其《外观设计规则（2001）》及相关修订还是根据洛迦诺分类系统提供了详细的分类。印度未特别将产品图形用户界面（GUI）从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中排除，GUI保护处于灰色地带。在实践中，印度对于GUI的保护是不同的，每件申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审查人员的自由裁量权。

【信息技术保护】

印度对信息技术的保护力度较大，制定了《信息技术法》，与《专利法》《版权法》共同对信息技术进行保护，其保护范围除了计算机软件外，还涉及电子签名、电子记录等的数据库、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计算机数据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受保护系统、网络安全等。

印度2016年2月19日颁布的《计算机相关发明（CRI）审查指南》指出，综合使用硬件和软件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发明可授予专利。

2023年，印度出台《数据保护法案》，引入数据主体（DP）的责任和处罚。DP有权向数据受托人（DF）请求提供正在处理的个人数据的摘要、与其共享其个人数据的所有DF的身份等。但有一些例外，该法案还基于五个具体理由，豁免政府当局，标志着豁免范围明显扩大。出于研究、存档或统计而处理的个人数据也将得到豁免。法案详见：www.meity.gov.in/static/uploads/2024/06/2bf1f0e9f04e6fb4f8fef35e82c42aa5.pdf

5.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印度通过行政和司法途径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行政途径】

通过海关行政执法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是印度较为典型的行政途径，以上提及的知识产权主管机关都不具有行政执法权。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只阻止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在印度海关保护中，一旦权利人的监视公告申请通过海关注册，最长监视效力为5年，之后需要重新提交监视申请。

海关基于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监视，对有理由相信进口商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权

利人的商品，海关将停止商品的清关，并通知进口人和所述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在10个工作日（在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内没有参与程序的，且海关决定有利于进口人的，该商品将被放行。

【司法途径】

印度通过司法途径对大多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处理。对于司法途径，地方法院是初审法院，其次是各自的高等法院，然后是印度最高法院。如果根据专利权人提起的诉讼，被告提出反诉质疑专利的有效性，则诉讼和反诉均转移至各自的高等法院。

在侵权诉讼方面，印度在进行专利侵权判定时与中国判定标准差较大，如忽略专利权的非本质特征，只要被控侵权物包括了体现发明本质特征的所有技术特征即构成专利侵权。

印度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期限一般为4至6年，侵权诉讼案中的专利权人和被诉侵权人都不得不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

5.1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司法制度】

印度拥有较健全的独立司法制度，司法制度为三级制，分别为中央联邦最高法院、各邦的高等法院、邦以下的区法院和乡法院。民事、刑事及经济争端视其犯罪程度和罚金管辖权，可在具有地区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

印度有一系列专门处理特定争端的特殊法院和法庭，如各种税务法庭、消费者赔偿法庭；行业法庭、债务偿还法庭、国家公司法法庭（National Company Law Tribunal）、机动车事故赔偿法庭等。

【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

印度《1908年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由互惠地区（reciprocating territory）法院做出的判决的执行。法典规定，互惠地区上级法院通过，且在印度地方法院存档的判决，可在印度执行，原因是其已在印度地方法院通过。根据印度政府的通报，新加坡、马来西亚、英国、新西兰、中国香港、巴布亚新几内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孟加拉国、阿联

酋和斐济为互惠地区。

对于其他国家（地区），若印度地方法院审理的案件可以由一项由外国（地区）法院通过的判决处理，那么该判决就可以在印度执行。

【仲裁和调解】

1996年《仲裁与调解法》管辖国际仲裁，并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基础。与其他国家（地区）相比，印度颁布的法律没有差异；印度法院通过各种声明遵守平等原则，以使印度与该领域的国际惯例保持一致。印度《仲裁法》适用于通过印度法律认定（无论是否属于合约争端），且其中一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或隶属于外国公司的国际商业争端。

2023年3月，时任印度外交国务部长拉吉库马尔·兰詹·辛格(Rajkumar Ranjan Singh)在对印度联邦院的一份书面答复中表示，截至2015年，印度已与83个国家（地区）签署了双边投资条约(BIT)。在83项双边投资条约中，印度已单方面向68个国家（地区）发出了终止通知，要求根据2015年印度政府颁布的新双边投资条约(BIT)范本重新谈判。

2015年印度发布了新BIT范本。对外国投资者影响最深的是在启动国际投资仲裁程序之前必须用尽当地救济。根据新范本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一旦与东道国产生争议，应在知道或应知争议及其损害结果之日起一年内向东道国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寻求国内救济。只有当用完所有有关该政府措施的司法和行政救济仍未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或者当外国投资者已全力寻求国内救济，发现没有可供其针对政府措施使用当地法律救济或即便有此法律救济但在合理时间内根本没有可能获得该救济的情况下，外国投资者才能向东道国（地区）正式发出“争端通知”。用尽当地救济之后，双方还应尽最大努力磋商谈判解决或持续寻求可得的国内救济，于一年冷却期届满后才可以向被告缔约方提出仲裁请求书面通知。

基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1996年仲裁和调解法》规定了快速解决下列商业争端的措施：仲裁地在印度的国际商业仲裁和根据《纽约公约》和《日内瓦公约》规定，执行印度之外的仲裁地做出的国际商业仲裁协议和裁决。

以下类型争端不能通过仲裁解决，只能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包括：

- 与公共权利有关的争端；

- 具有与刑事犯罪类似的性质，且需根据《外汇管制法》（FEMA）裁决的争端；
- 由法定机构颁布有效知识产权的争端；
- 超过当事人意志的税收争端；
- 根据《1956年公司法》停止营业的争端；
- 涉及破产的争端。

关于执行程序。印度法院一旦认定外国判决为可执行判决，即可执行。在有相应管辖权的印度法院裁定一项外国判决为可执行判决之后，当事人可以提交执行申请。

【投资条约带来的争端解决】

中国和印度政府于2006年签订《中印双边投资协定》，该协定于2018年终止。根据协定条款，终止之日前的投资活动将继续适用该协定15年，直至2033年为止。因此，2018年及以前在印投资的中国投资者仍可以寻求《中印双边投资协定》保护，据此提起国际仲裁。在申请仲裁前，争议双方需要首先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如6个月内无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方可提交仲裁。

6.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6.1 数字基础设施情况

【基础网络能力】

印度于2022年10月推出5G网络。印度电信部表示，目前，5G服务已覆盖印度所有邦和联邦属地，可用性达到99.6%。截至2025年3月底，印度全国建设超过47.8万个5G基站，比2023年1月增加9.2倍，成为全球5G网络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印度通信部报告，截至2025年2月底，印度5G活跃用户数量已超过2.5亿，预计今后每年将新增1.2亿5G用户，到2028年，印度的5G用户数量将增长至7.7亿。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印度已铺设355万公里光缆（OFC），印度政府计划到2024年铺设500万公里光缆。

就网络连接速度而言，根据美国互联网公司Ookla旗下的网络速度测试网站Speedtest.net测试，在移动互联网速度方面，2023年1月，印度全球排名第69位，其下载速度中位数为29.85Mbps，上传速度中位数为6.16Mbps；在固定宽带速度方面，印度排名第79位，下载速度中位数为50.02 Mbps，上传速度中位数为8.77Mbps。

印度最大的两家电信运营商为信实电信（Reliance Jio）和巴帝电信（Bharti Airtel）。

【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数据中心。截至2025年2月，印度有153个数据中心，容量为950兆瓦，预计到2026年将突破1800兆瓦，到2030年将突破4500兆瓦。印度已运营或在建大型数据中心项目主要包括：Ctrl S、信实数据中心、亚马逊数据中心、Web Werks数据中心、NTT数据中心、阿达尼数据中心园区、印度国家支付公司数据中心、谷歌数据中心、ESDS数据中心、Net4 India。

——云计算和云服务。2019年，为推动“数字印度”目标的实现，印度政府推出一项名为“MeghRaj”的“云计划”，着力发展云计算和云服务。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的测算，2023年印度公共云服务市场收入为83亿美元，预计2028年将达242亿美元，2023—2028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3.8%。截至2025年3月，印度智慧城市计划已完成7549个项目，耗资15128.5亿卢比。

——企业数字化。根据2021年《星展银行数字发展调查》（DBS Digital Readiness Survey），印度48%的大型企业（年营业额超过10亿美元等值）和中型企业（年营业额在2亿至10亿美元等值之间）制定了数字化转型战略；印度中小企业也正稳步推进数字化转型，23%的中小企业已经实现数字化收付款。

——企业智能化。根据IBM《年度全球人工智能采用指数》报告，2022年，57%的印度企业部署了人工智能技术，2023年上升到59%。

【商用基础设施建设】

——网络零售。印度在线零售市场预计将以19.8%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2025年将达到855亿美元，到2030年，将发展成为全球第三大在线销售市场。

——跨境电商。印度是全球跨境电商增长最快的前十大国家之一。根据德勤报告，2026年印度电商行业规模将达到2000亿美元，2030年达到3250亿美元。

——智慧物流。2021年印度政府推出“货运智慧城市倡议”，发布了一个门户网站和手册，其中包括14项关键举措，旨在提高城市货运效率并降低物流成本，努力解决城市物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印度中央政府已放宽了对使用无人机的监管，使得在指定区域进行超视距（BVLOS）无人机的试验成为可能，包括食品和杂货配送企业、廉价航空公司和无人机初创企业在内的大约13家公司已获准测试BVLOS无人机。同时，多家物流企业正在通过采用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运营方式，以提高运营效率。此外，部分物流企业已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为适应未来数字化物流做准备。

——移动支付。2021-2022财年，印度通过统一支付接口（UPI）在PhonePe、Google Pay和WhatsApp等移动应用程序上完成了超过380亿笔交易，价值约9000亿美元，2022-2023财年UPI交易量猛增至740亿笔，金额达1.5万亿美元。2023-2024财年交易量1311亿笔，金额达2.72万亿美元。2024-2025财年交易量1858亿笔，金额达3.028万亿美元。据印度支付公司Paytm测算，2026年印度移动支付市场规模将达10万亿美元，若将卡支付包括在内，预计2026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40-50万亿美元。

6.2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

【数字经济定义】

发展数字经济是印度政府“数字印度”倡议中的应有之义。“数字印度”旨在通过改善网络基础设施和提高互联网可获得性，将印度转变为数字化社会和知识经济体。数字经济即以数字技术为核心的经济，其基本涵盖由网络和其他数字通信技术支持的所有商业、经济、金融、社会、文化等活动。数字经济涵盖信息技术、数字通信服务、数字支付、电子制造、电子医疗、金融科技等追求数字化赋能的行业，涉及电子和信息技术部、交通部、商工部等多个政府部门。

【数字化重点产业】

印度数字化重点产业主要集中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信息技术和电子制造等领域。印度政府积极推动“数字印度”计划，旨在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电子政务、电子服务、全民信息普及和电子制造等方式，将印度转变为一个数字化社会，并推动知识经济发展。

【数字经济规模】

根据印度国际经济关系研究委员会（ICRIER）编写的一份报告，印度数字经济的增长速度是其他经济领域的两倍。2024-2025财年，数字经济占国民收入的13.42%，而2022-2023财年这一比例为11.74%。预计未来5年内印度数字经济对GDP的贡献将达到20%。根据谷歌与有关机构的一份联合报告，2025年印度数字经济规模将达1万亿美元。

【外资参与印度数字行业重点项目】

亚马逊、微软将在印度建造大型数据中心；日本NTT Data公司在印度拥有10个运营数据中心，面积超过150万平方英尺，容量超过150兆瓦。该公司在班加罗尔拥有一个该市最大的服务器机房，在诺伊达专门建造的大型数据中心占地4.8万平方英尺。

6.3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15年7月1日，印度总理莫迪宣布实施“数字印度”计划，整合了此前提出的国家电子政务计划、国家光纤网络计划等，提出以知识经济为目标，通过数字服务、数字联通、数字包容、数字赋能、弥合数字鸿沟，建设数字社会。

“数字印度”主要有9个重点发展方向：宽带建设、移动互联、公共互联网接入、电

电子政务、电子服务、信息公开、电子产品制造业发展、信息技术领域就业、早期收获项目。

据当地媒体报道，印度数字经济规模在2020年达到850-900亿美元，预计将在2025年达到1万亿美元，数字经济将覆盖旅游业的60%、零售业的40%、教育行业的30%、餐饮服务行业的25%及医药零售业的6%。根据印度电子和信息技术部的统计，印度的数字经济增长速度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速的2.8倍。2014年数字经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5%，2024年达到13.42%，到2026-2027财年将达到20%。

【有关规划】

(1) 5G建设规划。2022年下半年，印度政府分步启动5G服务，首先在13个城市实施，随后逐渐推向全国。2023年，印度的5G可用率不断提升，2023年第一季度为28.1%，第四季度上升到52.0%，一年内增长了23.9个百分点。2025年3月，5G服务已覆盖印度所有邦和联邦属地，可用性达到99.6%，人口覆盖率达82%。据有关机构预测，2026年印度5G用户将达3.69亿，占移动用户总数的35%，5G收入将达270亿美元。

(2) 云计算规划。印度政府已经推出一项“云计划”，该计划被命名为“MeghRaj”，旨在使民众能更好获得电子服务，同时优化政府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支出。

6.4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相关政策】国家电子产品政策（NPE）、国家软件产品政策（NPSP）、国家电子商务政策等。

【相关法律法规】《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2023）、《信息技术法案》（2000）、《数据保护法（草案）》（2021）、《信息技术（中介指南和数字媒体道德规范）规则》（2021）、《国家数据共享和可访问性规则》（2012）、《信息技术规则》（2011）等。

【外商投资准入优惠政策】如允许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咨询服务、软件供应服务、技术测试与分析服务行业在自动审批路径下获得100%的外国直接投资；2021年将数字媒体领域外商投资限额由26%提升至49%等。

6.5 中国与印度开展数字经济投资合作情况

华为、中兴公司在印度设有子公司, 从事通信设备销售与维护; 小米、Vivo、Oppo、一加等中国智能手机企业均在印度设有子公司。根据2024年数据, Vivo (19%)、小米 (17%)、三星 (16%) 占印度智能手机市场前三名, Oppo (12%) 和Realme (11%) 排名第4和第5。

7.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及相关规定

7.1 绿色经济发展情况

【绿色经济的概念】

印度的绿色经济存在于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经济增长（包括消除贫困）的框架下，政府致力于以平衡的方式实现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主管政府部门】

(1) 印度环境与森林和气候变化部 (MoEFCC) 负责规划、推动、协调和监督印度环境和林业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该部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南亚合作环境规划署 (SACEP)、国际山地综合发展中心 (ICIMOD) 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UNCED) 后续行动在该国的联络机构。该部还负责处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CSD)、全球环境基金 (GEF) 等多边机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 (ESCAP) 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ARC) 等区域机构在环境问题上的相关事宜。主要职责有：

- 植物群、动物群、森林和野生动物保护和调查；
- 控制和防治污染；
- 保护环境和野生动物；
- 退化地区的植树造林和恢复；
- 促进印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 承诺相关的活动并报告；
- 促进与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的活动，履行《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承诺；
- 负责参加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以及相关的国内政策和行动。

目前，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 (NAPCC) 包括8项任务：太阳能、能源效率、可持续栖息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绿色印度、水、喜马拉雅生态和气候变化战略知识。

(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 (MNRE) 是印度政府负责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

的所有事务的部门。该部的总体目标是开发和部署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符合国际规范、标准和性能参数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工艺、材料、组件、子系统、产品和服务，使印度成为相关行业的净外汇流入国，并部署本土开发的技术、制造的产品及服务，以促进国家能源安全目标。具体职责包括：

- 技术映射和基准测试；
- 确定研究、设计、开发和制造重点领域；
- 制定与国际水平相当的标准、规范和性能参数，并促进行业达到国际水平；
- 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与国际水平保持一致；
- 适当的国际水平质量保证认证；
- 促进产业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净外汇收入；
- 确定需要部署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品和服务的领域，以实现国家能源安全和能源独立的目标；
- 资源调查、评估、绘图和传播；
- 各种本土开发和制造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品和服务的战略部署；
- 提供具有成本竞争力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应方案。

【绿色经济规模】

根据印度储备银行2022年10月发表的论文，估计2019年印度的绿色GDP在165.9万亿卢比至167.7万亿卢比之间。预计到2070年将达到15万亿美元。这一增长得益于对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可持续基础设施和技术的投资增加。预计到2027-2028财年，印度将创造729万个绿色就业岗位，到2047年将创造3500万个绿色就业岗位。

【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

根据印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部《2024—2025财年报告》，2024年，印度在产能扩张、政策措施和全球性事件方面取得了巨大飞跃，巩固了其作为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导者的地位。印度的可再生能源之旅在2024年达到了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装机容量超过200吉瓦。

截至2024年12月，印度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达到209.44吉瓦，与2023年12月的180.80吉瓦相比，增长了15.84%，增幅惊人。2024年，印度新增装机容量28.64吉瓦，较2023年的13.05吉瓦同比增长119.46%。

根据2003年《电力法》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和配电项目允许100%的外国直接投资。

（1）现有太阳能项目计划

包括：PM KUSUM计划；太阳能光伏制造PLI计划；房顶太阳能计划；太阳能公园；实现可再生能源邦内输送的绿色能源走廊；全部采用可再生能源的绿岛计划。

（2）可再生能源推广项目

包括：与其他能源捆绑以保证不间断供应；太阳能（日）风能（夜）混合项目提高供电稳定性；太阳能城市，每个邦至少一个城市（首府或著名旅游城市）电力全部由可再生能源（主要是太阳能）供给；所有电力分配商必须购买或生产最低限量的可再生能源；取消邦际间太阳能、风能电力传输收费。

（3）国际合作

印度可再生能源部已与不同国家/组织（包括荷兰、德国、尼日利亚、阿联酋、塔吉克斯坦等国）签署了可再生能源领域的谅解备忘录/协议。根据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成立了联合工作组，负责确定、选择和制定联合活动以供实施。印度可再生能源部还与多边组织和国际机构合作，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技术援助。该部还通过古尔冈国家太阳能研究所（NISE）、金奈国家风能研究所（NIWE）等机构，在印度政府计划下，为来自各国的官员提供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专门培训计划。

【金融政策和产品】

绿色金融包含贷款、债券和股权投资。银行（主要是国际银行）为投资可持续项目的企业提供优惠条件的绿色贷款。机构和其他投资者购买债务证券，例如为环保项目提供资金的绿色债券。风险投资公司和私募股权投资者资助专注于可持续发展以及减少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初创企业和早期公司。

印度财政部长西塔拉曼提出的2025财年联邦预算中，引入了“气候融资分类法”，

这对于将资本引导至气候适应型基础设施和实践至关重要。气候融资分类法是指标准化的法规和指南，用于告知公司和投资者在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危机方面进行有效的投资。该分类法将推动航运、航空、钢铁和化工等领域的投资从能源效率目标向减排目标转变。预算中还宣布建立碳市场、分类和转型路径，标志着印度在推动实现2070年净零排放目标方面将取得重大进展。

【印度加入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相关的国际协定、国际组织的情况】

印度于2009年成为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第77个创始成员国。

印度与各国签订涉及绿色发展谅解备忘录：

<https://mnre.gov.in/international-relations-memorandums-documents/>

【外资参与当地绿色经济重点项目的情况】

根据投资印度(Invest India)提供的信息，印度仅在可再生能源领域每年就需要约2000亿印度卢比的外国直接投资。从2000年4月到2024年3月，印度在非传统能源领域获得了近12616.1亿印度卢比的外国直接投资。根据印度能源、环境与水资源委员会绿色金融中心（CEEW-GFC）发布的最新年度《市场手册》，可再生能源（RE）在印度外国直接投资（FDI）总流入量中的占比从2021-2022财年的约1%上升至2024-2025财年的约8%。此外，可再生能源行业在2025财年前三个季度吸引了34亿美元的FDI，几乎相当于2024财年全年的FDI流入总额（37亿美元）。投资增长反映出该行业对全球投资者的吸引力日益增强。

印度政府已采取多项措施吸引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其中一些措施如下：设立项目开发部门来吸引和促进投资；发布2029-2030年可再生能源购买义务（RPO）发展轨迹声明；建立超大型可再生能源园区，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商提供土地和输电设施，以便大规模安装可再生能源项目；在绿色能源走廊计划下铺设新的输电线路和建立新的变电站容量，以输送可再生能源；启动Pradhan Mantri Kisan Urja Suraksha Evam Utthaan Mahabhiyan (PM-KUSUM)、太阳能屋顶二期、1200兆瓦CPSU计划二期等计划；启动国家绿色氢能计划，旨在使印度成为绿色氢能及其衍生物生产、利用和出口的全球中心；宣布2025年6月30日前投入运营的项目，跨州销售太阳能和风能，免收跨州输电系统（ISTS）费用；发布关于太阳能光伏系统/设备部署标准的通知；发出命令，要求

根据信用证或预付款调度电力，以确保配电许可证持有者及时向可再生能源发电机付款。

部分外资投资案例如下：

(1) 总部位于美国的基础设施投资者—全球基础设施合作伙伴（GIP）是印度基础设施领域的主要参与者，能源是重点关注领域。GIP于2018年通过收购IDFC集团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业务，进入印度。最近，GIP及其联合投资者宣布，已完成对可再生能源IPP Bright Night项目的5亿美元投资。该公司还在印度建立了一个1吉瓦的可再生能源平台，名为Vector Green Energy Private Limited（价值约500亿卢比）。该公司计划未来12至18个月内在印度市场筹集价值250亿卢比的绿色债券，为其在安得拉邦、特伦甘纳邦和旁遮普邦的高成本可再生资产进行再融资。

(2) 高盛是印度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另一大投资者，自2006年以来已部署了总计36亿美元的资本。其可再生能源投资包括ReNew Power Ventures Pvt Ltd.公司，该公司是印度运营能力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之一，高盛持有其33%的股权。Renew Power计划投资5000亿卢比，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开发风能、太阳能、混合动力、电池存储和绿色氢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它还计划在卡纳塔克邦另外投资5000亿卢比用于开发绿色能源项目。

(3) 挪威宣布对印度进行太阳能投资。挪威气候投资基金（CIF）及其最大养老金公司KLP提供了3500万美国的资金，用于在拉贾斯坦邦开发420兆瓦太阳能发电项目。两家公司将与意大利公司Enel Green Power一起持有Thar Surya项目49%的股份。

挪威Scatec于2021年6月进入印度市场，与印度领先的太阳能开发商ACME合作，在拉贾斯坦邦建设一座900兆瓦的太阳能发电厂。该项目预计总资本支出为4亿美元。Scatec在四大洲拥有3.5吉瓦（GW）的装机容量，以南非、埃及和拉丁美洲为主要市场。印度是该公司的前5大目标市场之一。

(4) 法国跨国综合能源和石油公司TotalEnergies与Adani Enterprises Limited (AEL)达成协议，收购Adani New Industries Limited (ANIL) 25%的股权。ANIL的目标是到2030年生产100万吨绿色氢（Mtpa）。

(5) 壳牌投资15.5亿美元从Actis Solenergi手中收购了印度可再生能源公司Sprng Energy。该交易实际上使壳牌在印度的可再生能源产能增加了两倍。

(6) 马来西亚国有能源巨头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Petronas）与大陆汽车零部件

（印度）公司一起与卡纳塔克邦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总投资3200亿卢比，在曼格鲁鲁建立一座可再生能源工厂。

（7）新加坡政府的投资部门淡马锡每年在印度投资约10亿美元，2022年1月，欧洲另类资产管理公司EQT和淡马锡宣布联合成立O2 Power。O2 Power是印度一个耗资5亿美元的可再生能源平台。

（8）加拿大布鲁克菲尔德资产管理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到四年内将对印度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投资增加到100亿美元以上，同时还将探索电动汽车和绿色氢能领域发展。

7.2 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1日，印度总理莫迪在格拉斯哥举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上作出五点承诺。其中一项是在2070年印度达到碳中和，其余四项均在2030年实现，包括50%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500吉瓦、碳强度降低45%以及总碳排放量减少10亿吨。目前，正在制订详细行动计划以实现该目标，但资金保障是基本前提，即发达国家应为气候融资贡献1万亿美元能否到位。2024年9月11日，莫迪在第二届印度绿色氢能国际大会（2024）上通过视频致辞表示：“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气候变化不仅仅是未来的问题。气候变化的影响就在此时此刻。采取行动的时刻也就在此时此刻。”

此前出台的“国家绿氢使命”（NHM）旨在减少碳排放并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扩大绿氢的生产和利用，同时使印度的努力与全球技术、政策和监管方面的最佳实践保持一致。2025-2026年联邦预算为国家绿色氢能使命拨款60亿卢比，比2024-2025年支出预算增加了100%。根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MNRE）编写的一份文件草案，拟在未来3年支出80亿卢比，投资于试点项目、基础设施和供应链、研发、法规和公共宣传等领域。其目的是，利用印度的土地和较低的太阳能和风能关税，生产低成本的绿氢和氨，出口到日本、韩国和欧洲。

在“印度制造”计划的推动下，印度将在2047年通过清洁技术实现能源独立，该计划涵盖了大规模可再生能源产能的增加。2024年5月，印度政府发布“绿色氢能源革命”报告，报告原文请见：

<https://static.pib.gov.in/WriteReadData/specificdocs/documents/2024/may/doc2024510336301.pdf>

7.3 与发展绿色经济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印度政府提出“电力草案（通过绿色能源开放获取促进可再生能源）规则2021”，用于购买和消费绿色能源，包括来自垃圾发电厂的能源。对于所有有义务的实体，即配电许可证持有者、开放获取消费者和自备电力消费者，应有统一的可再生能源购买义务（RPO）。

根据《2003年电力法》下的RPO机制，大宗电力消费者必须从可再生能源中购买一定比例的电力。草案还称，任何实体（无论是否有义务）都可以根据自己的要求选择购买和消耗可再生能源，无论是通过可再生能源自发电，还是通过向任何开发商开放获取可再生能源，购买可再生能源证书，或购买绿氢。

印度政府还批准了国家绿氢使命（National Green Hydrogen Mission），探讨通过外国风险资本投资者（FVCI）途径对该领域进行投资。采用绿氢可以使印度从现在到2050年累计减少36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并将工业煤炭进口减少95%。到2029-2030年，低碳钢项目支出将达到45.5亿卢比；到2025-2026年，将为移动出行试点项目投入49.6亿印度卢比；到2025-2026年，航运试点项目支出将达到11.5亿印度卢比。其他目标领域包括：分散能源应用、生物质制氢、储氢技术等。

政府推出了专门针对可再生能源市场的新能源交易平台，即Green Term Ahead Market (GTAM) 和Green Day Ahead Market (GDAM)。供可再生能源开发商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电力，而无需进行长期购电协议（PPA）。

印度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体现在该国逐渐将经济增长与温室气体排放脱钩。比如，印度铁路公司的净零排放目标是每年减少6000万吨排放；UJALA LED灯泡活动正在改变能源格局，每年减少排放量4000万吨。印度还承诺实现雄心勃勃的国家自主贡献（NDC），致力于在2070年前实现莫迪总理宣布的净零排放目标。

“阿塔尔布加尔计划”（Atal Bhujal Yojana）是一项耗资600亿卢比的政府计划，旨在通过社区参与实现地下水的可持续管理。该计划设想通过制定水预算、制定和实施村

委会水安全计划等方式，让民众参与其中。该项目由印度水利部（前身为水资源、河流开发和恒河复兴部）实施。印度政府和世界银行以各占一半的比例为该项目提供资金。确定的实施该项目的过度开发和缺水地区包括古吉拉特邦、哈里亚纳邦、卡纳塔克邦、中央邦、马哈拉施特拉邦、拉贾斯坦邦和北方邦。

7.4 中国与印度开展绿色投资情况

中国与印度尚未签署有关绿色经济、绿色发展的协议。

8.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8.1 主要风险

近年来，印度虽积极吸引和利用外资，但对中国企业投资却存有戒心，通过多种政策手段严格限制中企对印新增投资。总体看，印度营商环境具有较大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风险性。

【安全】

由于印度部分地区宗教冲突和恐怖活动时有发生，每年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同时，到印度经商和访问的中国公民随身携带的护照和财物丢失或被盗现象时有发生。建议尽量避免单独前往较偏僻的地区，尤其是女性。不要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社会】

印度当地居民对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没有普遍性的仇视和敌对态度，但对于政府扩大外资准入领域，客观上导致本土小微企业生存空间压缩的做法有明显的反对声音存在，矛盾激化时曾引发罢工、小规模社会冲突，甚至政治势力分化重组。此外，当地居民对于土地和就业问题普遍十分敏感，近几年屡次发生当地失地、失业居民与在印度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之间的静坐、游行和抗议活动。

【工程】

外国公司只有注册项目公司才能实施工程项目。但对于中国承包商而言，项目公司注册是一个很大的难点，须经过印度储备银行（央行）、财政部和内政部等层层审批，历时可达半年至一年之久。另外，印度土地私有制导致征地极为困难，而且一些印度工人缺乏必要技能，施工效率较低，导致项目工期经常拖延。

【劳务】

印度是劳务输出大国，有丰富的普通劳动力资源，在劳务输入方面有较严格限制。政府鼓励使用当地劳工，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不准外籍劳工进入印度，但在办理签证时会加以限制。目前，中资企业赴印度工程技术人员很难申请到工作签证，普通劳工更是无法入境，工作签证申请耗时较长且极难获得批准。鉴于签证难度和费用等问题，中资企

业在向印度派遣劳务时应高度谨慎。

8.2 防范风险措施

中资企业在印度经营应做到以下几点：

【认真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考虑印度实际需求与中国产业在印度发展情况，量力而行。充分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全面准确了解印度营商环境特点，包括掌握当地国情和政策法规，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进行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等。

【在当地建立和谐社会关系】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处理好与政府、议会和工会的关系；更多地学习和了解当地文化和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敏感问题；考虑到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团体、合作伙伴、社区居民等相关利益各方造成的影响，商业运作应当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思路；保护当地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2020年以来，印度海关、税收等政府执法部门针对在印中资企业频繁开展税务稽查、海关关税抽查、反洗钱调查等，并严格限制中企员工的工作签证新申及延签，严重挤压了在印中企的生存空间。印营商环境的复杂性、不确定性和风险性不断增强。因此，中资企业在印经营需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定期及时研判印经济发展动态，做好顶层设计，强化安全生产，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切实维护好员工合法权益。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印当地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不断提高在印经营发展韧性。建议有条件的企业成立专门的合规审查部门，条件尚不具备的企业建议配备专职合规审查人员或聘请当地律师、会计师协助做好合规经营工作。在劳务合规方面，中资企业应为劳工办好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后再工作，避免出现合规问题。

【联系中国驻当地使（领）馆】

中资企业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接受使（领）馆的指导和协调。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详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预警和紧急回应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中资企业要给员工上保险；加强对派出员工的境外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保卫设施，雇佣当地保安或武装警察。

【利用金融保险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建议中资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附录1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附录1.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附录1.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投资者可在印度设立的企业形式包括：公司（独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外国公司代表处（分支机构、联络处或项目办事处）。具体可参考印度商工部工业和内贸促进局投资促进和便利机构网站。

网址：www.investindia.gov.in/setting-up-business-in-india

公司（Company）拥有独立法人地位，被视为印度居民。在不允许外国投资者完全持股的行业，合资公司是常见形式。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只有在无需政府审批的行业，印度才允许外资设立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Branch Office）、联络处（Liaison Office）或项目办事处（Project Office）不是法人实体，在印从事业务受到限制。例如，分支机构不得自行从事制造业务，联络处不得从事可产生收入的商业活动，项目办事处是为执行特定项目而设立。

附录1.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印度企业事务部（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下属企业注册办公室（Registrar of Companies, RoC）负责注册公司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保存注册记录，并在付费基础上为公众提供查阅有关注册文件的服务，企业注册办公室在各邦建有区域办公室。

网址：www.mca.gov.in

附录1.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流程信息可具体参考印度商工部工业和内贸促进局投资促进和便利机构网站：static.investindia.gov.in/2021-04/Doing%20Business%20India_Investors%20edition%20March%202021_V1.pdf

【注册公司】

(1) 核查公司名称：通过企业事务部网站注册账号、密码，核查公司的拟用名称是否可用。

(2) 预留公司名称：通过企业事务部网站“Reserve Unique Name”（RUN服务）预留公司名称。

(3) 提交申请材料：向企业注册办公室提交至少1名拟任命董事的数字签名证书（DSC）、公司电子化注册简化报表（INC-32）、公司章程大纲电子表（eMOA-INC-33）、公司章程细则电子表（eAoA-INC-34）。

(4) 交费：向企业事务部支付费用并同步提交INC-35电子表（用于申请商品和服务税验证号、进行职工保险和职工公积金注册）。

(5) 核验材料：中央企业注册办公室查验所有文件和表格，在要求拟注册企业做出可能的信息改动后，发放注册证明（CoI）、企业注册号（CIN）、永久账户号（PAN）、税务扣减和征收账户号（TAN）。

(6) 缴纳注册资本：公司需在注册后180天内和正式营业前向企业注册办公室提交已缴足认缴资金的声明。

【注册有限合伙企业】

(1) 核查企业名称：通过企业事务部网站注册账号、密码，核查企业的拟用名称是否可用。

(2) 预留企业名称：通过企业事务部网站“Reserve Unique Name”（RUN服务）或FiLLiP预留企业名称。

(3) 提交申请材料：向企业注册办公室提交至少1名拟任命董事的数字签名证书（DSC）、FiLLiP和Form 27表格。

(4) 提交合伙协议：企业注册成功后30日内提交Form 3表格（有限合伙协议相关信息）。

【设立分支机构、联络处和项目办事处】

(1) 提交申请表：向AD Category 1类银行提交申请表（Form FNC）和其他支持材料。

(2) 申请单一码：银行将相关材料报送印度储备银行，并申请单一码（UIN）。银行在收到印度储备银行批准的单一码后，向申请人发送批准信。

(3) 通知银行正式成立：分支机构、联络处或项目办事处正式成立前，申请人向银行报告正式成立的日期，银行向印度储备银行报备。

(4) 提交资料：成立后30日内，向企业注册办公室提交公司章程、企业注册办公室地址、企业经营场所地址、企业董事和秘书名单、一名或多名有权代表企业的印度居民的姓名和地址、企业董事或印度授权代表无犯罪记录或被禁止成立公司的声明等材料。

2020年4月，印度政府出台《陆地接壤国家投资规则》，要求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投资主体或实际控制人在印度所有投资均需通过政府审批，直接或间接转移现有及未来在印度的外商直接投资份额也需要获得政府审批。这一规定严格限制了中资企业赴印投资、设立相关企业。目前，该政策尚未出现松动迹象。

附录1.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附录1.2.1 获取信息

企业可在印度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建设部门和行业招标网站上获取工程招标信息，也可通过代理人等渠道获得信息。印度主流招标网站列举如下：

- (1) eprocure.gov.in/eprocure/app
- (2) www.eqmagpro.com/category/tenders/
- (3) www.tendertiger.com/
- (4) www.tendersontime.com
- (5) www.bidassist.com/
- (6) www.tatanexarc.com/
- (7) bridgetoindia.com
- (8) mercomindia.com
- (9) www.mahaurja.com

(10) www.tender247.com

印度至今尚未对中国企业开放承揽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以及靠近边境、军事控制区等敏感区域内的工程。中国企业参与印度境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也需先经印度内政部批准。

附录1.2.2 招标投标

除国际组织贷款项目必须公开招标外，没有强制招标要求，不公开招标的项目也不需要陈述理由，尤其是企业自筹资金的私营项目。在具体实践中，为了扶持印度本地制造业，政府项目大部分采用议标方式。

附录1.2.3 政府采购

印度中央政府针对政府采购没有专门立法，泰米尔纳德邦、卡纳塔克邦、安得拉邦、阿萨姆邦和拉贾斯坦邦等地制定了邦内政府采购立法，例如《1998年泰米尔纳德邦招标透明度法案》《1999年卡纳塔克邦公共采购透明度法案》《2012年拉贾斯坦邦公共采购透明度法案》等规范邦内采购程序。印度政府采购监管旨在确保责任和效率，基本原则是，以透明和非任意的方式、以最具竞争力的价格采购指定质量的材料/服务。

根据2017年版《财政通用规则》，25万卢比以下的采购可由政府部门决定，通过发布包含基本条款和条件的采购订单进行。以下情况货物可以在不招标的情况下购买：一是根据证明，货物价值不超过2.5万卢比，二是根据相关当地采购委员会建议，货物价值在2.5万至25万卢比之间。价值低于250万卢比的货物，可以进行有限的招标询价（无需广告）。

2020年7月，印度政府修改了2017年版《财政通用规则》，要求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任何投标人只有在主管当局注册登记后才有资格投标，无论是货物、服务（包括咨询服务和非咨询服务）或工程（包括交钥匙工程）方面的任何采购。该规则的覆盖范围包括接受政府或其事业资助的公共部门银行和金融机构、自治机构、中央公共部门企业（CPSEs）和PPP项目。这一规定基本禁止了中国企业参与印政府公共部门采购、招标。目前，该政策尚未出现松动迹象。

附录1.2.4 许可手续

【资质要求】

印度有相对健全的法律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招标程序相对规范。一般而言，凡涉及金额超过1500万美元的项目，都需进行国际公开招标，且没有门槛限制。如果项目金额小于1500万美元，一般不进行国际公开招标，这类项目会声明仅限于印度本地公司承揽。在印度，各个邦的公共工程部都有自己的建筑企业资质分级制度，一般分为A、B、C、D四等，但这些门槛一般只针对小项目。对于大型基建项目，则不设置此类资质门槛。

【参与方式】

外国企业在印度承揽工程项目，通常有以下两种途径：

（1）以外国公司形式在印度参与工程承包

外资企业无须在印注册任何形式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即可直接以母公司名义参与当地市场项目投标，一旦中标（特指EPC总承包项目），则需要到印注册项目办公室才可进行项目施工，并拥有相应的以中标人名义开设的项目账户，进行项目往来账款的收支。该项目所发生的任何税务问题，均由业主代扣和代缴。

（2）以印度子公司的名义参与印度项目工程承包

外国企业还可在印度注册子公司，进行工程项目承揽。根据印度法律，外国企业在印度注册子公司被视为本地公司，具有纳税义务。但由于印度子公司刚刚成立，没有任何资质和业绩，需以第一种形式为依托，逐渐培养印度子公司的资质和业绩，从而达到子公司独立承揽工程项目的目的。

附录1.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附录1.3.1 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机构：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总局（CGPDTM），通常称为印度专利局，是印度商工部下属机构，负责管理印度的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

专利申请程序：

（1）申请人对照《专利法》自检拟申请专利是否属于不可申请专利的范围；

- (2) 进行专利检索；
- (3) 起草专利申请，需包括权利要求、背景、描述、摘要等内容；
- (4) 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
- (5) 专利局公开专利申请书；
- (6) 申请人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审查；
- (7) 申请人回应专利审查中提出的异议；
- (8) 在完成上述所有流程后，授予专利。

《印度专利法案》（1970）网址：

www.jpo.go.jp/e/system/laws/gaikoku/document/index/india-e_patents_act.pdf

附录1.3.2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机构：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总局（CGPDTM），通常称为印度专利局，是印度商工部下属机构，负责管理印度的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

商标申请程序：

- (1) 申请人在商标数据库中进行检索，确定无相同或相似商标；
- (2) 提交商标注册申请，需包括拟申请商标的完整详细信息；
- (3) 专利局进行广泛审查并出具强制性报告；
- (4) 申请人对强制性报告中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应后，若审查人仍有异议，可举行听证会；
- (5) 一旦商标注册申请被接受，将在商标杂志上公开；
- (6) 公众可对公开的拟注册商标提出异议；
- (7) 在完成上述所有流程后，完成商标注册。

《商标规则》（2017）网址：

www.ipindia.gov.in/writereaddata/Portal/News/312_1_TRADE_MARKS_RULES_2017__English.pdf

附录1.4 企业报税的相关手续

附录1.4.1 报税时间

印度的纳税年度与其会计年度一致，开始于4月1日，结束于次年3月31日。多数税种报税的时间为每财年结束前，即每年3月底前；企业所得税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按预计的下季度收入预缴，每年3月底前按财年实际情况结清；需提交转让定价证明以申报跨境关联交易及特定境内交易的企业纳税人应在下一年度的11月30日前申报，其他纳税人截止日期为9月30日；个人所得税每月由雇主单位代扣代缴。

印度所得税部门申报截止期查询网址：

www.incometaxindia.gov.in/pages/deadline.aspx

印度货物劳务税申报截止期查询网址：www.gst.gov.in/

附录1.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自行或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税务局的门户网站报税。

附录1.4.3 报税手续

纳税人需申请并获得税务登记号，称为永久账号（PAN）。使用永久账号和其他验证信息在所得税门户网站上注册；为董事/授权代表（应代表全资子公司/中国公司确认及签字）获取数字签名证书（DSC），以便进行电子纳税申报；提交税务审计证明、转让定价证明等；缴纳应纳税款；在所得税门户网站上选择适当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年度，添加数字签名证书，提交纳税申报表。

附录1.4.4 报税资料

中国公司在印度的项目办公室、分公司或公司，营业收入超过印度国内法律规定的限额，财年末报税时，企业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等文件。若纳税人集团间跨境关联交易超过限额还需提供特许会计师出具的转让定价证明。

附录1.5 工作准证办理

附录1.5.1 主管部门

负责外国公民在印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印度驻各国大使馆与领馆（签发商务或工作签证）、印度外交部（审核商务或工作签证申请）、印度各地外国人区域登记处（办理居留许可）。

附录1.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印度内政部相关规定，持有商务签证（**Business Visa**）或工作签证（**Employment Visa**）的外国公民可以在印度进行工作。为防止一个日历年内在印逗留超过180天，所有持商务签证的外国公民均需到外国人区域登记处（**FRRO/FRO**）注册。预期在印停留超过180天的外国公民在180天到期之前任意时间可向外国人区域登记处申请注册并获得居留许可（**Residential permit**）。居留许可仅在签证有效期内有效。若需对居留许可进行延期，需在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两个月，以规定的表格向最近的外国人区域登记处提出延期申请，同时附上签证延期申请。如果申请人连续八周或更长时间不在其注册地址，或正在更改注册地址，或最终离开印度，其在离开前应亲自或通过授权代表通知外国人区域登记处。相关规定参考网址：

www.mha.gov.in/PDF_Other/Annex%20II_01022018.pdf

附录1.5.3 申请程序

居留许可由需由申请人本人完成。步骤如下：

- (1) 完成在线**FRRO**注册表格并安排**FRRO**面试（通过在线**FRRO**注册网站完成）；
- (2) 由系统生成唯一的注册号；
- (3) 预约**FRRO**面试；
- (4) 携带所有相关证明文件并完成**FRRO**面试。

通常，**FRRO**注册过程需在24小时内完成。**FRRO**注册失败或延迟注册将被处以30美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会不定期调整）。**FRRO**开通**e-FRRO**线上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线上完成登记而无需线下到访相关机构。

网址：indianfro.gov.in/eservices/eRegistration.jsp

附录1.5.4 提供资料

FRRO注册所需的文件根据FRRO注册申请人持有的印度签证类型而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 (1) 有效护照和签证原件以及4张护照尺寸的彩色照片;
- (2) 已完成的FRRO登记表;
- (3) 护照相关页的三份复印件(照片页, 签证有效期页, 含印度移民局入境章页);
- (4) FRRO承诺书(3份含印度雇主/赞助商/担保人签名的有效身份证件副本如护照、选举证、身份证、PAN 卡等);
- (5) 居住证明(电费/电话费/市政账单/市政当局证明/休假和许可协议或任何其他有效居住证明的3份副本);
- (6) FRRO注册费100卢比;
- (7) 如果是持工作签证注册, 则需要提供三份派遣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包括工资、职务、工作期限等;
- (8) 如果是持工作签证或商务签注册, 需提供三份PAN卡复印件或PAN卡申请证明复印件;
- (9) 如果是持工作签证或商务签注册, 需提供相关公司授权签字人正式签署的转发信, 需包含授权签字人的姓名、电话以及手机号码。

参考网址: indianfro.gov.in/frro/menufrrodoc.jsp?t4g=0VMR6RZN

附录2 印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排序	政府部门 中文名称	政府部门英文名称	网址
1	农业和农民福利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armers Welfare	https://agriwelfare.gov.in/
2	原子能部	Department of Atomic Energy	https://dae.gov.in/
3	化学品和肥料部	Ministry of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s	https://chemicals.gov.in/
4	民航部	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	https://www.civilaviation.gov.in/
5	煤炭部	Ministry of Coal	https://coal.nic.in/
6	商务和工业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https://www.commerce.gov.in/
7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ttps://www.meity.gov.in/
8	消费者事务和公共分配部	Ministry of Consumer Affairs and Public Distribution	https://consumeraffairs.nic.in
9	公司事务部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https://www.mca.gov.in/
10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https://www.indiaculture.gov.in
11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https://mod.gov.in/
12	东北地区发展部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of North Eastern Region	https://mdoner.gov.in/
13	地球科学部	Ministry of Earth Sciences	https://www.moes.gov.in/
14	环境和森林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https://moef.gov.in/
15	外交部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https://www.mea.gov.in/
16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https://finmin.gov.in/
17	食品加工工业部	Ministry of Food Processing Industries	https://www.mofpi.gov.in/
18	卫生和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https://mohfw.gov.in/
19	重工业和国有企业部	Ministry of Heavy Industries and Public Enterprises	https://heavyindustries.gov.in/
20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https://www.mha.gov.in/en

21	人力资源发展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https://www.education.gov.in/
22	新闻和广播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https://mib.gov.in/
23	劳工和就业部	Ministry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https://labour.gov.in/
24	法律和司法部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https://lawmin.gov.in/
25	中小企业部	Ministry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https://msme.gov.in/
26	矿业部	Ministry of Mines	https://mines.gov.in/
27	少数民族事务部	Ministry of Minority Affairs	https://www.minorityaffairs.gov.in/
28	新型和可再生能源部	Ministry of New and Renewable Energy	https://mnre.gov.in/
29	海外印度人事务部	Ministry of Overseas Indian Affairs	https://www.mea.gov.in/overseas-indian-affairs.htm
30	基层自治部	Ministry of Panchayati Raj	https://panchayat.gov.in/
31	议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Parliamentary Affairs	https://mpa.gov.in/
32	人事和退休金部	Ministry of Personnel, Public Grievances and Pensions	https://persmin.gov.in/
33	石油和天然气部	Ministry of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https://mopng.gov.in/
34	电力部	Ministry of Power	https://powermin.gov.in/
35	铁道部	Ministry of Railways	https://indianrailways.gov.in/
36	道路运输和公路部	Ministry of Road Transport and Highways	https://morth.nic.in/
37	农村发展部	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	https://rural.gov.in/en
38	科学和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s://dst.gov.in/
39	海运部	Ministry of Shipping	https://shipmin.gov.in/
40	社会正义和赋权部	Ministry of Social Justice and Empowerment	https://socialjustice.gov.in/
41	统计和计划实施部	Ministry of Statistics and Programme	https://www.mospi.gov.in/

		Implementation	
42	钢铁部	Ministry of Steel	https://steel.gov.in/
43	纺织部	Ministry of Textiles	https://texmin.nic.in/
44	旅游部	Ministry of Tourism	https://tourism.gov.in/
45	部落事务部	Ministry of Tribal Affairs	https://tribal.nic.in/
46	城市发展部	Ministry of Urban Development	https://mohua.gov.in/
47	住房和城市扶贫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 Poverty Alleviation	https://mohua.gov.in/
48	水资源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https://jalshakti-dowr.gov.in/
49	妇女和儿童发展部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	https://www.iwctministry.org/
50	青年事务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Youth Affairs and Sports	https://yas.gov.in/

附录3 印度中资机构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在印中资机构、中资企业商会	
1	中国贸促会驻印度代表处	电邮: 100annie100@gmail.com
2	印度中国商会	电邮: robinjianggb@outlook.com

序号	在印主要中资企业 (排列不分先后)	
1	中建三局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robinjianggb@outlook.com
2	中建潇湘印度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	电邮: 67713870@qq.com
3	中国五环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xiehui@cwcec.com
4	中煤三建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caimingyi0724@gmail.com
5	中煤五建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zhubindong@163.com
6	上海城建国际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lirx@sucgi.in
7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电邮: mgy@sepcol.com
8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电邮: wangshuze@sepco3.com
9	印度华港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建工)	电邮: mj.chackochan@wahkong.in
10	中国工商银行孟买分行	电邮: wang.yhang@india.icbc.com.cn
11	中国银行孟买分行	电邮: xingtongqing@bankofchina.com
12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德里营业部)	电邮: yanpingcao@airchina.com
1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德里营业部)	电邮: tanbin@ceair.com
14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德里营业部)	电邮: huangyan@csair.Com
15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 (印度) 有限公司	电邮: gao-feng@petrochina.com.cn
16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harvey.liu@cetcredsolar.com
17	中电科新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frank.cao@cetcredsolar.com
18	JSW名爵印度汽车有限公司	电邮: jiang.zhou@mgmotor.co.in
19	中国电信有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shellyhuang@chinatelecomglobal.com
20	华为电讯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longchen2@huawei.com
21	中兴通讯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jiang.panpan@zte.com.cn
22	海尔电器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xiesh@haier.com

23	比亚迪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Deta.Yan@byd.com
24	三一重工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dawson.zhu@sany.in
25	徐州工程机械制造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wei.chen@xcmgindia.com
26	亚普印度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电邮: chenhuazhu@yapp.com
27	联创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xa_zhan@lcetron.com
28	小米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liufu@xiaomi.com
29	OPPO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meiliming@oppo.com
30	VIVO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xinhongci@vivo.com
31	传音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Percy.pan@trassion.com
32	万丰铝轮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jihong.ai@wfjt.com
33	欣旺达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lujincheng@sunwoda.com
34	亨通光电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huaiyx@aberdaretech.com
35	碧桂园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pengqing_fi@countrygarden.com.cn
36	面板显示技术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TCL华星)	电邮: jiangyoudong@tcl.com
37	TTE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TCL茂佳)	电邮: qiming3.liu@tcl.com
38	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zhang.hefei@tbeaindia.com
39	同兴达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zhengb@txdkj.com
40	中天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asher.miao@zttgroup.com
41	大华技术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jiang_jinbo@dahuatech.com
42	光弘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andy.wang@dbg.ltd
43	闻泰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zhanglijun1@wingtech.com
44	海信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steven.li@hisense.com
45	创维RGB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zhangliang7645889@gmail.com
46	伊之密精密机械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Wilman@yizumi.com
47	仕泉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wuwenping@talenteq.cn
48	海天华远机械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Im@mail.haitian.com
49	印度远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邮: Jerry@yuantai-logistics.com
50	山东天源服装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LYS@tianyuan.in
51	MCM通讯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liki@momtelecom.in

52	广西柳工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jiangcai@liugong.com
53	合力泰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HR6@holitech.net
54	兰亚化工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devin.cui@lanyachem.com
55	海立电器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zenghb@mhec.cc
56	金发科技印度有限公司	电邮: sunyajie@kingfa.com.cn
57	印度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电邮: 15951003107@163.com

附录4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附录4.1 中国驻印度使领馆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50-D, Shantipath, Chanakyapuri, New Delhi-110021

电话：0091-11-26114563、24672687、24671754

传真：0091-11-26111101

电邮：in@mofcom.gov.cn；ecofficechinaembassy@gmail.com

网址：in.mofcom.gov.cn

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经商处

地址：11th floor, Hoechst House, 193 Backbay Reclamation, Nariman Point, Mumbai

电话：0091-22-66324303/4/5/6

传真：0091-22-66324307

电邮：bombay@mofcom.gov.cn

网址：bombay.mofcom.gov.cn

分工范围：（在使馆领导下）负责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卡纳塔克邦内经济、商务
工作

中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经商处

地址：EC-72, Sector-1, Salt Lake City, Kolkata-700064

电话：0091-33-40045202

传真：0091-33-40045201

电邮：kolkata@mofcom.gov.cn

网址：kolkata.mofcom.gov.cn

分工范围：（在使馆领导下）负责印度西孟加拉邦、贾坎德邦、比哈尔邦、切蒂斯格尔邦、奥迪沙邦内经济、商务工作

附录4.2 印度中国商会（SINO-INDIA CHAMBER OF COMMERCE）

联系人：蒋国兵（会长单位负责人）

地址：16th floor, DLF Building No.5B, Golf Course Road, Dlf Phase-2, Gurgaon 122011

Haryana India

电话：0091-124-4266088

电邮：admin@ccei.org.in

附录4.3 印度驻华使领馆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北街5号

电话：+86-10-8531 2500/2501/2502/2503

传真：+86-10-8531 2515

电邮：cons.beijing@mea.gov.in & cons1.beijing@mea.gov.in

网址：www.eoibeijing.gov.in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电话：+86-10-8531 2500/2501/2502/2503

传真：+86-10-8531 2515

电邮：ccom.beijing@mea.gov.in

网址：www.eoibeijing.gov.in

馆的所在地、管辖范围和联系方式。

印度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10楼1008室

电话：(+86 21) 6275 8882, 8885, 8886

传真：(86 21) 62758881 & 62956892

电邮：acoppt.shanghai@mea.gov.in

网址：www.cgishanghai.gov.in

管辖范围：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

印度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海航大厦8号楼14层1401-1404单元

电话：+86-20-8550-1501转05

传真：+86-20-8550-1510/8550-1513

电邮：info.gz@blsinternational.net

网址：www.cgiguangzhou.gov.in

管辖范围：广东省、福建省、湖南省、海南省、四川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印度驻香港总领事馆

地址：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16楼A室

电话：(852) 3970 9900

传真：(852) 2866 4124

电邮：commerce.hongkong@mea.gov.in

网址：www.cgihk.gov.in

管辖范围：中国香港、澳门

附录4.4 印度经贸促进机构

印度商工部工业及内贸促进局

地址: Udyog Bhawan, New Delhi-110011

电话: 0091-11-23061222

传真: 0091-11-23062626

网址: www.dipp.nic.in

印度投资署 (Invest India)

电话: 0091-11-23487348、23487411 (D)

传真: 0091-11-23320714、23721504

电邮: dushyant.thakor@ficci.com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印度》，对中资企业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印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印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为郭策、宋波、于洋、唐治韶、吴俊敏、刘非、林恬、郭昕豪、刘啸辰、车宇。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印度政府部门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如发现稿中有误或对内容有疑问，请联系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邮箱：chinaofdi@caitec.org.cn。

编著者

2025年12月